

股票代碼：4169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M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cmbio.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雅俊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697-2628

電子郵件信箱：yachunwang@tcmbi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秀銘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697-2628

電子郵件信箱：bryan.wei@tcm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4 樓之 8

電話：(02) 2697-2628

新營廠地址：台南市鹽水區新營工業區四維路 37 號 B 棟

電話：(06) 652-1390

醫材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8 樓之 5

電話：(02) 2697-2628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 www.ctbcbank.com](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cmbio.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使得整體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本公司為專業之研發型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方面，公司投入用於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之新適應症新藥 U101 正於各醫學中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中。另一方面，結合臺大陳培哲教授技轉技術開發的「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收案之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臨床研究，已完成試驗執行；其他研發專案皆按規劃方向開展；關於營業部份，新經銷之產品開始銷售陸續為公司帶來收益，並持續引進有潛力之新產品於醫藥通路銷售並擴展海外之銷售。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7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5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去年減少，故使得整體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969,619	802,421
營業成本	489,451	353,933
營業費用	457,839	423,186
營業利益	22,329	25,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	(2,177)
稅後淨利	18,574	18,265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	2.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	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73%	4.86%
純益率(%)	1.92%	2.27%
每股盈餘	0.35	0.37(註 2)

註 1：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 2：係依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數字。

(三)主要創新產品開發進度

1. U101 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係細菌侵入泌尿系統之常見感染症，好發於女性。感染發生時，通常施予抗生素治療就能殺死病菌，解除症狀。然治療完畢後，臨床觀察約 20-50% 的患者仍會復發或再感染，若復發頻率一年內大於三次或半年內超過兩次，則稱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rUTI, recurrent Urinary Tract Infection)”。當泌尿道感染頻繁地、反覆地發生，頻尿、疼痛等不便症狀，會嚴重影響患者生、心理與生活品質。泰宗現階段以 U101 為代號進行開發，目標為新適應症新藥上市。本計畫已取得臨床試驗許可，並已收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 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目前已於各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2. HCC ctDNA Biomarker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檢測專利技術，經由抽血即可應用於(1)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2) B 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與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腫瘤形成初期進行偵測、早期治療，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提高肝癌患者的存活率。現階段，本開發項目「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已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完成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之臨床研究。同時，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除已通過 ISO 17025 檢測實驗室認證外，亦通過台灣 LDTs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實驗室開發檢測) 認證。實驗室取得 LDTs 認證後，即可依循特管法相關規定，開始提供相關檢測服務。

3. PTX 9908 肝癌治療新藥

PTX-9908 係一標靶多肽新藥，其藥理作用為負向調控腫瘤血管新生與腫瘤細胞轉移。根據過去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結果，不論是健康受試者或末期癌症族群，均對 PTX-9908 呈現良好的耐受性與安全性。目前泰宗研發團隊投入開發 PTX-9908 與肝動脈栓塞術合併使用，預期能改善栓塞術後腫瘤容易復發的缺點，進一步提升中期肝癌的治療效果。此一新藥開發計畫，除得到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外，在美國、台灣、中國亦皆取得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其中，台灣之臨床試驗目前於台大醫院收案執行中。此外，針對 PTX-9908 另有一晚期肝癌新藥計畫正開展中，期能突破目前晚期肝癌用藥反應率皆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4. 抗酒精脂肪肝與抗非酒精脂肪肝健字號

已取得預防酒精性脂肪肝預防、肝纖維化的健字號核准；為使國內及國外市場行銷更有力道，本公司相關產品並於台大、北榮、北醫三家醫院進行人體試驗，希望相關試驗數據能增加產品之推展。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為主要目標、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3年度本公司以醫療器材及西藥產品、機能性食品及原料之營收，支應研發及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該年度主要銷貨收入，係依據重要經銷合約、客戶通路及市場需求量所做的之預估，部分產品於考量綜效之情況下調整經營模式，對營收有所影響，但致力於獲利之保持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2.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療器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3. 各項原物料之購入配合銷售訂單作調整，同時考量經濟量及減少存貨積壓為準則。
4. 尋求有潛力之客戶，確保長期合作，並提供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等各項協助，以穩定並增加客戶之銷售量進而穩定公司之業績並成長。
5. 規劃並積極於海外參展並行銷，尋求既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如日本、東南亞、大陸市場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軸可區分為三個方向：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藉此三方向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營運，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建構公司未來的發展計畫。

(二) 研發目標：

1. 新藥開發：

(a) 新適應症新藥 U101: 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

為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擴大既有資產之價值。公司投入口服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學名藥 Urosan 的新適應症開發，將其藥理作用機轉應用在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專案代號 U101)。相較於新成分新藥，已上市藥品進行新適應症開發，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

(b) 肝癌治療新藥

肝癌除早期可以手術切除治療之外，中期與晚期肝癌的治療成效不佳，有待提升。有鑑於此，公司開發中多肽新藥 PTX-9908，分別設計與肝動脈栓篩術、癌症免疫療法合併使用，以對應中、晚期肝癌治療之臨床需求。期能突破目前栓塞術後易復發，晚期肝癌免疫治療反應率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2.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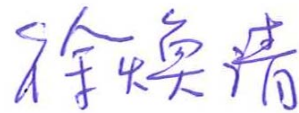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 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即可針對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癌變初期偵測到腫瘤發生，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

3. 健康食品：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已陸續取得各項健字號，以健字號產品投入人體臨床取得更完整數據，以利台灣及其他國外市場之推展。
4. 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隨著台灣生技產業結構漸趨完善，活絡的資本市場也為生技產業挹注資金，促使生技產業投資額逐年增加。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研發創新產業項目之一，其目標為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以研發創新為本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相信未來台灣之生技產業將更具競爭力。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02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成立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 年** -鑑別冬蟲夏草之基因序列及方法獲中國大陸專利認證。
 - 冬蟲夏草菌絲體 LivPhcD、TCM888 經中國菌物學會蟲生菌研究中心鑑定確定分別為蝙蝠蛾擬青霉及中國被毛孢。
 -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植物新藥 TCM-700C (C 型肝炎合併治療劑)業界科專計劃，研發補助款 1320 萬元。
- 93 年**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 TCM-700C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台北檢驗實驗中心獲得 ISO 9001 品質認證。
 - TCM-700C 取得台灣及中國發明專利。
- 95 年** -台灣衛生署核准 TCM-700C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產品「甘喜康」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96 年** -經濟部核准植物新藥 TCM-700C 臨床試驗業界科專計劃，臨床試驗補助款 1934 萬元。
- 97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為全國第二家「生技新藥公司」。
 - 產品「甘喜康」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許可證。
 - 「植物新藥 TCM-700C、健康食品甘喜康」榮獲經濟部 97 年度產業創新成果「產品創新獎」。
- 98 年** -植物新藥 TCM-700C 榮獲 2009 年台北生技獎之研發創新銀獎。
 - 產品「甘喜康」榮獲 2009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榮登經濟部創益專刊，為台灣 26 個產業創新典範。
- 99 年** -榮獲 2010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銀獎。
- 100 年** -藥用真菌醱酵廠獲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規範之認證。
 -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產品「紅遍天」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產品「紅遍天」榮獲「201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
 - 健字號產品於中國大陸進行產品登記及市場規劃。
- 101 年**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台南新營藥用真菌醱酵廠經評核通過 GMP 認證。
 - 植物新藥 TCM-700C 甄選符合「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列為兩岸藥品開發之重大指標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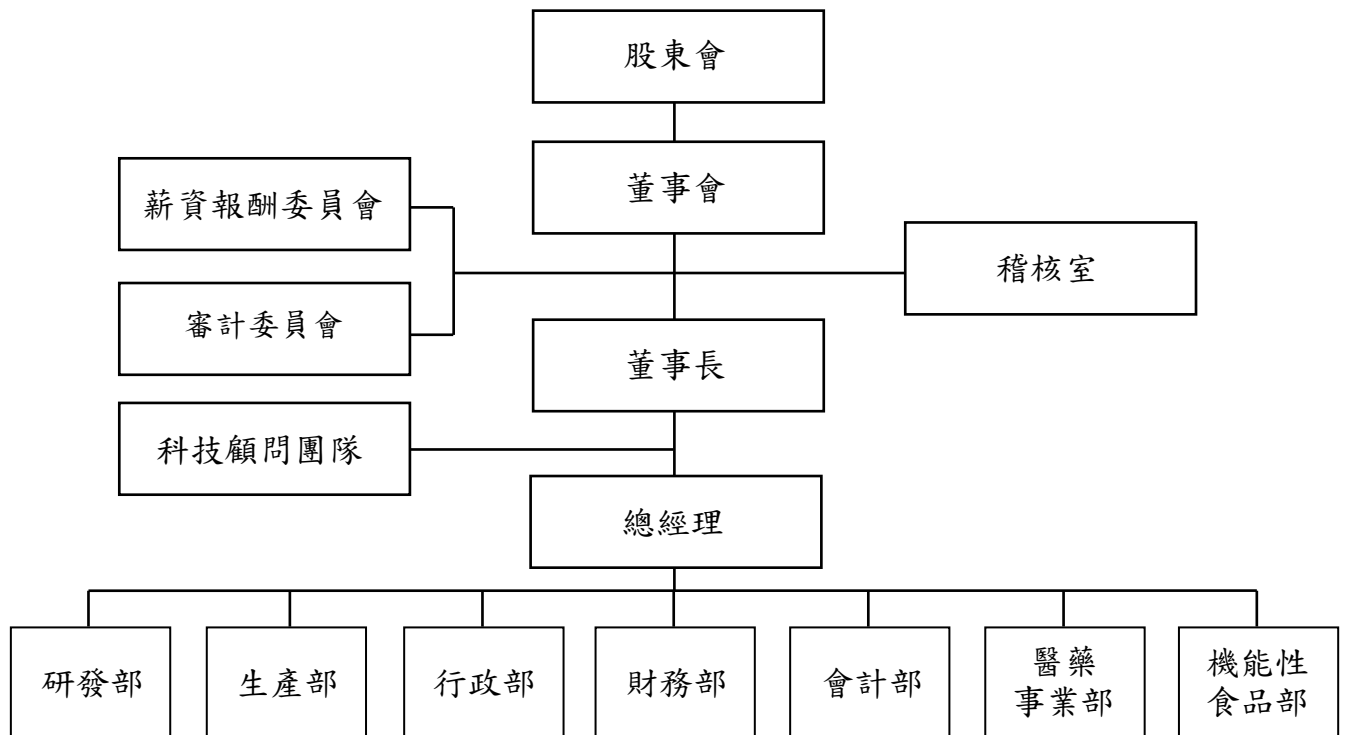
- 為台灣五家生醫廠商代表(太景、浩鼎、台微體、基亞、泰宗)之一，於2012年12月13日受邀出席「兩岸生醫成都會」。
- 102 年**
 - 本公司與中國上海睿鑒生技簽訂 C 型肝炎新藥 TCM-700C 技術授權合約。
 - 國家生策會評選本公司為最具國際競爭力公司之一，並收錄於「標竿生技」專刊。
 - 設立子公司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 設立子公司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103 年**
 - 本公司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B 型肝炎、C 型肝炎之新藥，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治療肝纖維化新藥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簽訂取得 PTX-9908 治療肝癌新藥於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銷售獨家授權合約。
 - 本公司簽訂專屬行銷及經銷台灣諾華(Novartis Taiwan)治療骨質疏鬆症藥品(骨力強, ACLASTA)重要合約。
- 104 年**
 -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B 型肝炎合併治療新藥」(計畫編號: TCM-800-01-01)，經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准予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本公司與國立臺灣大學及陳培哲教授簽訂「病毒重組核酸片段/序列作為腫瘤/癌症(或病毒引起疾病)臨床診斷的生物標記」技術授權合約。
- 105 年**
 - 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作建立 C 肝抗藥性檢測平台，提供 C 肝病毒抗藥性檢測服務。
 - 本公司「預防及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之醫藥組成物」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預防非酒精性脂肪肝之醫藥組成物」取得日本發明專利。
 - 本公司取得台灣飛利浦公司授予之飛利浦長照呼吸照護產品及其附屬零配件之專屬行銷及經銷權。
- 106 年**
 - 本公司與台灣諾華終止治療骨質疏鬆症藥品 ACLASTA (骨力強)經銷合約，並與美時製藥簽訂行銷及經銷合約，繼續銷售該項產品。
 - 董事會通過購置新北市汐止區自有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儲空間案
- 107 年**
 - 本公司 GDP 符合性評鑑已獲得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
 - 本公司「用於治療成人生長激素不足症候群之醫藥組成物」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預防及治療肝纖維化及非酒精性脂肪肝之醫藥組成物」取得日本發明專利。
- 108 年**
 - 本公司本公司新藥 PTX-9908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

- 本公司新藥 PTX-9908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
 - 本公司所研發之「正甘能」取得「護肝-硫代乙醯胺誘導肝纖維化之慢性肝損傷」功效之健康食品認證。
 - 本公司與維先公司簽署正甘能及甘喜康膠囊之商品推廣合作合約。
 - 本公司與 ANDAMAN BLUE PTE. LTD 簽署「倍濃偲進階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獨家委託代理銷售及生產合約。
- 109 年**
- 本公司新療效新藥 U10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審查(IND)
 - 本公司「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取得日本發明專利
 - 本公司與日本 SEIKAGAKU CORPORATION 公司簽署 HyLink 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台灣獨家總經銷合約。
- 110 年**
- 本公司新藥 PTX-9908 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
 - 本公司「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 本公司“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藥物組合物”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 本公司「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取得韓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已取得 ISO17025 檢測實驗室認證
- 111 年**
- 本公司「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藥物組合物”取得韓國及日本發明專利
- 112 年**
- 本公司「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取得歐洲發明專利
 - 本公司「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取得新加坡發明專利
 - 本公司“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藥物組合物”取得歐洲發明專利
 - 本公司「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 設立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
- 本公司“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藥學組合物”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研 發 部	研發計劃規劃及執行、新藥專案研發、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研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擬定與執行、各項產品及原料之檢驗、儀器設備維護與校正、智慧財產權之建立及保護等項。	
生 產 部	各項產品生產之規劃、委外代工之執行，成品品質控管；新營廠原料醱酵生產、廠區原物料管理。	
行 政 部	人 資 處	負責綜理公司人事及教育訓練、安全衛生。
	公 關 處	負責公司新聞發佈、媒體聯絡。
	綜合服務處	庶務管理、行政服務等業務。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硬體、系統軟體及週邊設備之購置、使用及維護、網路資通安全計劃執行、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原物料及雜項、固定資產等各項採購、供應商管理等項。
會 計 部	會 計 處	預算彙編、稅務、會計事務處理、成本結算、財報之處理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倉 管 處	原物料、成品之入庫、儲存、出庫等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等業務。
財 務 部	出 納 處	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出納。
	股 務 處	負責財務調度、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宜
醫 藥 事 業 部	國內外藥品及醫材代理經銷業務；醫院、診所、藥房等通路之產品銷售、推廣活動執行，藥品及醫材投標事宜等。	
機 能 性 食 品 部	保健食品市場開發、申請健康食品認證、國外有機產品代理之接洽與連繫、有機產品銷售通路之產品銷售事宜等；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銷售市場之開拓；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客訴處理、售後服務。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及修正；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正及檢討；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對公司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與改善追蹤。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3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煥清	男 (61-70)	112.06.12	3 年	99.06.23	7,244,809	15.22%	7,466,500	12.64%	0	0	0	0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企管班 金容藥品行銷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寶錕藥品代理行銷(股)公司總經理 弘如洋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公司 董事	-	-	-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2	112.06.12	3 年	101.02.15	6,259,700	13.15%	5,852,246	9.91%	0	0	0	0	-	-	-	-		
	新加坡	黃志揚	男 (51-60)	112.06.12	3 年	101.02.15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榮譽) 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立傑律師事務所 - 律師	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法律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慈珮	女 (41-50)	112.06.12	3 年	101.10.30	2,010,970	4.225%	2,112,505	3.58%	0	0	0	0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和藝術雙主修學士 功能(股)公司負責人 資策會國際事業處正規劃師	功能(股)公司負責人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錦稷	男 (41-50)	112.06.12	3 年	109.06.24	0	0	0	0	0	0	0	0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全球人壽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獨立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雅俊	男 (51-60)	112.06.12	3 年	100.05.23	252,048	0.426%	259,760	0.44%	34,988	0.06%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物系統工程博士 懷特新藥科技研發經理 聯安生物科技事業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徐憶芳	女 (51-60)	112.06.12	2 年	107.06.26	0	0	0	0	0	0	0	0	安永(Ernst &Youn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本台灣(BDO)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亞歷桑納州立大學 EMBA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文佑（註）	男 (61-70)	109.06.24	3 年	101.02.1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定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永豐金證券(股)監察人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長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執行副總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永祿（註）	男 (61-70)	109.06.24	3 年	101.02.1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宏基公司財管處主任、副理、經理、協理、股務室處長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研究小組成員、理事 建基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大車隊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鄒純忻（註）	女 (41-50)	109.06.24	3 年	106.06.27	0	0	0	0	0	0	0	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專利代理人 中華營建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仲裁人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政弘（註）	男 (61-70)	112.06.12	3 年	112.06.1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勤業眾信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碳權交易所 監察人 秋雨創新(股)公司 董事 達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慧遊（註）	男 (51-60)	112.06.12	3 年	112.06.1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 壽險公會理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董事 秋雨創新(股)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德昱(股)公司 監察人 和德昌(股)公司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恒逸（註）	男 (51-60)	112.06.12	3 年	112.06.1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	譚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六福開發集團獨立董事	-	-	-	

註：112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體董事全面改選，江文佑獨立董事、郭永祿獨立董事、鄒純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解任，郭政弘獨立董事、陳慧遊獨立董事、劉恒逸獨立董事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DAI XIAOCHANG(28%)、 SEE Ian Hua Yen (7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煥清 董事長		具數十年醫藥通路經驗，職涯由藥品銷售出發從經理人一路成為創業家，嫻熟藥品管理、行銷以及新產品市場化專業。現任泰宗生物科技董事長、行政院政務顧問和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輔導總會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 s Limited 代表人:黃 志揚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現為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法律主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陳慈珮 董事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現為功能股份公司負責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無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王雅俊 董事	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歸國後旋即投入台灣生技產業深耕至今 20 年，擁有豐富的臨床前試驗規劃、新藥開發規劃、臨床試驗、專利申請等相關經驗，亦擔任台灣科技部創新創業及萌芽計畫之業師及審委，現為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陳錦稷 董事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擔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並擔任全球人壽、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鋼鐵等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徐憶芳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立本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現為挺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擔任惠特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江文佑 獨立董事 (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定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長；現為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郭永祿 獨立董事 (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宏基公司股務室處長；股務協會研究小組成員、理事；建基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監察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鄒純忻 獨立董事 (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仲裁人；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現為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景國際法律事		1

	務所主持律師；專利代理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郭政弘 獨立董事 (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現為台灣破權交易所監察人；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達發科技(股)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陳慧遊 獨立董事 (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擔任壽險公會理事長；全球人壽保險(股)董事；秋雨創新(股)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劉恒逸 獨立董事 (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現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並擔任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六福開發集團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註：112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體董事全面改選，江文佑獨立董事、郭永祿獨立董事、鄒純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解任，郭政弘獨立董事、陳慧遊獨立董事、劉恒逸獨立董事就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財務會計	產業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董事	徐煥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志揚	新加坡	男			✓				✓	✓	✓	✓	✓	✓	✓	✓
	陳慈珮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陳錦稷		男		✓				✓		✓	✓	✓	✓	✓	✓	✓
	王雅俊		男	✓		✓			✓		✓	✓	✓	✓	✓	✓	✓
	徐憶芳		女			✓		✓			✓	✓	✓	✓	✓	✓	✓
獨立董事	江文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郭永祿		男				✓	✓			✓	✓	✓	✓	✓	✓	✓
	鄒純忻		女		✓					✓	✓	✓	✓	✓	✓	✓	✓
	郭政弘		男				✓	✓			✓	✓	✓	✓	✓	✓	✓
	陳慧遊		男			✓			✓		✓	✓	✓	✓	✓	✓	✓
	劉恒逸		男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3%及 11.11%)。截至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雅俊	男	104.04.01	259,760	0.44%	34,988	0.06%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物系統工程博士 懷特新藥科技研發經理聯安生物科技事業部經理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公司 董事長	-	-	-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聖中	男	103.01.01	461,811	0.78%	8,782	0.01%	0	0	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泰宗生技業務副總經理	無	-	-	-	
研 發 長 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振耀	男	112.12.27	8,000	0.01%	0	0	0	0	台大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泰宗研發主管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公司 董事	-	-	-	
生 產 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志成	男	104.04.01	39,193	0.07%	7,242	0.01%	0	0	大葉大學食品系生物產業科技研究所	無	-	-	-	
財 務 長	中 華 民 國	魏秀銘	男	112.09.01	0	0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法律學系 藥華公司經理	無	-	-	-	
機 能 性 食 品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偲能	男	98.01.01	694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合聯建材經理	無	-	-	-	
會 計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楊舒雅	女	97.08.26	46,503	0.08%	0	0	0	0	台北大學會計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	-	-	
行 政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杜秉蓉	女	109.09.07	14,214	0.02%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 應用中文系大江生醫主任	無	-	-	-	
稽 核 室 資 深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商戊	男	98.10.07	50,598	0.08%	0	0	0	0	政治大學碩士鴻海精密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	-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徐煥清	3,350	3,350	-	-	500	500	360	360	4,210/ 22.67%	4,210/ 22.67%	3,038	3,038	108	108	39	-	39	-	7,395 /39.8 1%	7,395 /39.8 1%	-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黃志揚																					
董 事	徐憶芳																					
董 事	王雅俊																					
董 事	陳慈珮																					
獨 立 董 事	江文佑 (註*)	1,096	1,096	-	-	-	-	180	180	1,276/ 6.87%	1,276/ 6.87%	-	-	-	-	-	-	-	-	1,276 / 6.87%	1,276 / 6.87%	-
獨 立 董 事	郭永祿 (註*)																					
獨 立 董 事	鄒純忻 (註*)																					
獨 立 董 事	郭政弘 (註*)																					
獨 立 董 事	陳慧遊 (註*)																					
獨 立 董 事	劉恒逸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12年6月12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體董事全面改選，江文佑獨立董事、郭永祿獨立董事、鄒純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解任，郭政弘獨立董事、陳慧遊獨立董事、劉恒逸獨立董事就任。

1.業務執行費用為出席董事會所領取之車馬費及配車等實物提供等。2.本公司針對委任經理人按其薪資6%為退休金，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最高級距。

2.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一般董事：執行業務董事酬勞高於非執行業務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報酬分配，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因責任較重其報酬稍高於非任召集人之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徐憶芳、王雅俊、陳慈珮、江文佑、郭永祿、鄒純忻、陳錦稷、敦政弘、陳慧遊、劉恒逸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徐憶芳、王雅俊、陳慈珮、江文佑、郭永祿、鄒純忻、陳錦稷、敦政弘、陳慧遊、劉恒逸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徐憶芳、陳慈珮、江文佑、郭永祿、鄒純忻、陳錦稷、敦政弘、陳慧遊、劉恒逸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徐憶芳、陳慈珮、江文佑、郭永祿、鄒純忻、陳錦稷、敦政弘、陳慧遊、劉恒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王雅俊	王雅俊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煥清	徐煥清	徐煥清	徐煥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雅俊	4,815	4,815	279	279	4,442	4,442	103	-	103	-	9,639/51.90%	9,639/51.90%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陳聖中													
生產部副總經理	張志成													
研發部副總經理	陳振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陳振耀(註)	陳振耀(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志成	張志成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雅俊	王雅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聖中	陳聖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係於 112.12.27 就任副總經理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雅俊	-	184	184	0.99%
	業務副總經理	陳聖中				
	研發長暨副總經理	陳振耀				
	財務長	魏秀銘				
	生產部副總經理	張志成				
	機能性食品部協理	吳德能				
	會計部經理	楊舒雅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支付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支付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15,147	82.93%	15,521	83.5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147	82.93%	15,521	83.5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報酬方面，授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提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方面，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決議後進行分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方面，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對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提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方面，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決議後進行分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 事 長	徐煥清	6	-	100.00%	—
董 事	陳慈珮	6	-	100.00%	—
董 事	Green Partner -黃志揚	6	-	100.00%	—
董 事	陳錦稷	6	-	100.00%	—
董 事	王雅俊	6	-	100.00%	—
董 事	徐憶芳	6	-	100.00%	—
獨立董事	郭永祿	2	-	100.00%	112.06.12 股東會，任期屆滿解任，112 年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江文佑	2	-	100.00%	112.06.12 股東會，任期屆滿解任，112 年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鄒純忻	2	-	100.00%	112.06.12 股東會，任期屆滿解任，112 年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郭政弘	4	-	100.00%	112.06.12 股東會選任，112 年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4	-	100.00%	112.06.12 股東會選任，112 年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劉恒逸	4	-	100.00%	112.06.12 股東會選任，112 年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
112.03.2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6.01	•通過辦理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2.06.2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份條文案。	
112.08.10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任命案。	
112.12.27	•現金增資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子公司薩摩亞 TOTAL TECH LTD.現金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董事	迴避情形
112.06.01	本公司 111 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王雅俊	迴避
	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迴避
112.06.26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份條文案	郭政弘 陳慧遊 劉恒逸	迴避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迴避
112.12.27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績效報酬案	徐煥清	迴避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徐煥清 王雅俊	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針對董事會及董事績效進行自我評估，強化董事會效能。

四、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董事/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E.董事/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任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任期為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郭永祿	2	0	100 %	第四屆 112.06.12 股東會任期屆 滿解任，112 年應出席 2 次。 出席日期： 112.03.22、112.05.24
獨立董事	江文佑	2	0	100 %	
獨立董事	鄒純忻	2	0	100 %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郭政弘	3	-	100 %	第五屆 112.06.12 股東會選任， 112 年應出席 3 次。 出席日期： 112.06.26、112.08.10、 112.12.27
獨立董事	陳慧遊	3	-	100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3	-	100 %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 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 處 理
112.03.2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2.05.24	•通過辦理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2.06.26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配息配股基準日暨增資基準 日案。	
112.08.10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任命案。	
112.12.27	•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子公司薩摩亞 TOTAL TECH LTD.現金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作內部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報告會計師查核狀況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與其相關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內部管理辦法加以落實執行，亦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落實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及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對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變動均隨時注意掌握，每月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並已依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相關人員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並且不得藉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得。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7頁。各董事主要經學歷詳本年報第15頁。 (二) 本公司已設立永續委員會推動企業永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發展態勢，考量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經董事以內部自評方式完成，於113年3月25日提報董事會，各項目評估結果均為良好，評估結果可供相關決策事項參考。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V		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指定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均能適時提供，並提供適當建議，協助董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事遵循法令。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所有利害關係者建立透明、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瞭解其關切的議題及需求並即時回應。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均在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興櫃公司依規定毋需申報第一、三季季報，本公司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遵循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東皆可從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之經營動態或財報資訊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並透過聯絡窗口與本公司溝通。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互信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就自身權益維護之需求與公司進行溝通。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註1。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控制度已制定「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作業」，針對客訴問題及責任歸屬，作迅速、有效之處理，同時本公司已針對銷售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1年開始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 事	王雅俊	112.08.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 事	王雅俊	112.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是
董事長	徐煥清	112.10.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是
董事長	徐煥清	112.12.0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2-1	3	是
董 事	徐憶芳	112.12.0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郭政弘	112.08.0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風險無處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	是
獨立董事	郭政弘	112.09.19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郭政弘	112.10.1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獨立董事如何兼具商業判斷與忠實義務履行	3	是
獨立董事	郭政弘	112.11.06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公司治理藍圖（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3	是
董 事	陳慈珮	112.08.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3	是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12.05.08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12.11.29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新東向趨勢與策略	3	是
董 事	陳錦稷	112.06.02	證基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董 事	陳錦稷	112.08.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董 事	陳錦稷	112.1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	是
法人董事 Green Partner 代表人	黃志揚	112.10.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是
法人董事 Green Partner 代表人	黃志揚	112.10.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是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12.07.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稅及國際租稅未來課稅趨勢，談集團稅務治理之新思維	3	是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12.07.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6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郭政弘先生、陳慧遊先生及劉恒逸先生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三位獨立董事互推郭政弘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2.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江文佑 (註)	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郭永祿 (註)			無
獨立董事	鄒純忻 (註)			1
獨立董事	郭政弘			
獨立董事	陳慧遊			2
獨立董事	劉恒逸			3

註：112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體董事全面改選，江文佑獨立董事、郭永祿獨立董事、鄒純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解任，郭政弘獨立董事、陳慧遊獨立董事、劉恒逸獨立董事就任。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任期為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文佑	2	0	100 %	112.06.12 股東會， 任期屆滿解任， 112 年應出席 2 次。 出席日期： 112.03.22、112.05.24
委 員	郭永祿	2	0	100 %	
委 員	鄒純忻	2	0	100 %	
召集人	陳慧遊	2	0	100 %	112.06.12 股東會選任， 112.06.26 董事會委任， 112 年應出席 2 次。 出席日期： 112.08.10、112.12.27
委 員	郭政弘	2	0	100 %	
委 員	劉恒逸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設置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以利推動及深化永續目標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內部最高層級永續管理及監督組織。該委員會現有 6 名委員，包含 5 位董事，其中過半數由獨立董事參與。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風險評估以本公司為主，並將新營廠及醫材廠納入範疇。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將各面向議題列入公司經營治理之決策考量、落實於公司內部日常營運管理作業。 本公司投保火險、產品責任險、營業中斷險、員工團體保險、董事責任險、藥物臨床試驗責任險、藥害救濟...等保險，分散相關營業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藥品環境規範符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訂之「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本公司新營廠已取得 TQF 認證，醫材廠取得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認證、分子檢測實驗室分別取得 ISO 17025 認證及衛福部食藥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證，並且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建立安全衛生相關管理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於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如使用環保包材、節能空調、節能燈具等。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從事藥品研發、銷售及技術平台開發，本產業碳排放量少，對氣候變遷影響不大，故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甚微，惟守護地球人人有責，故本公司仍積極投入節能減碳，近年來多以線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以減少交通往返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採用一級節能之電器以減低能源耗損；導入電子簽核系統，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等措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考量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並未大規模排放氣體、廢水及廢棄物之情事發生。本公司雖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總重量管理之政策，視未來推展進程研議訂定相關政策。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未設置及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場所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並推動 e 化以減少紙張使用。	詳如左列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尊重人權並遵守當地所有勞動法令。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u>員工福利措施</u>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喪葬津貼等，另外公司還提供同仁免費公假健檢計畫等福利。 本公司每日工作時間僅7.5小時，並可於8:30-9:00彈性上班時間，每日上足7.5小時即可。遇連續假期彈性調節，假期比照公務機關行事曆，補行上班日直接放假，不用補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公司章程 第31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遵循相關法令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健康的環境，除定時清潔工作場所、依法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教育相關講座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以培養員工職業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本公司嚴格遵循 TQF、GDP、ISO 13485、ISO 17025 等相關規範，並制定一系列保護客戶權益的政策及申訴程序，以確保客戶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在行銷及標示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之符合性，並通過完善的內部制度，確保採購、生產等流程的合理性，同時維持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溝通，保障雙方的合理權益。 本公司產品均符合產品相關安全標準及消費者保護法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之規定，並對產品適當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於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顧客若有任何疑問，均有適當管道可提出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確保供應鏈的品質與可靠性。在進行交易前，依本公司所採各品質辦法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檢驗分析報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 等文件以確認品質之可靠性，還必須綜合評估供應商的歷史紀錄及信譽。並且每年依據供應商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度、服務等項目進行供應商考核。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提升社會責任，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	尚無重大差異

			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視情況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其他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規模研議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於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範，例如不得循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亦有捐贈相關規定，且定期稽核。 (三) 本公司於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當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如未能落實相關規範或仍發生不誠信行為，則會檢討修正相關指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V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對向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有要求、提供、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四) 公司之會計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於各項集會、教育訓練中宣導及要求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申訴信箱，提供便利暢通之申訴管道，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有檢舉之情事。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範檢舉之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員工申訴信箱由總經理直接處理，不虞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條文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並已將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煥清 簽章



總經理：王雅俊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公司及內部人員均無依法被處罰或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 股東常會	112.06.12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																																																		
		<table><tr><td>身 份</td><td>股 東 戶 號 (身份證字號)</td><td>戶 名 (姓 名)</td><td>選 舉 權 數</td><td>備 註</td></tr><tr><td>董 事</td><td>81</td><td>徐煥清</td><td>45,657,469</td><td>當選</td></tr><tr><td>董 事</td><td>222</td><td>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td><td>29,333,006</td><td>當選</td></tr><tr><td>董 事</td><td>23</td><td>陳慈珮</td><td>28,041,510</td><td>當選</td></tr><tr><td>董 事</td><td>M12081****</td><td>陳錦稷</td><td>28,035,970</td><td>當選</td></tr><tr><td>董 事</td><td>72</td><td>王雅俊</td><td>27,932,062</td><td>當選</td></tr><tr><td>董 事</td><td>K22053****</td><td>徐憶芳</td><td>27,828,154</td><td>當選</td></tr><tr><td>獨立董事</td><td>S12177****</td><td>郭政弘</td><td>28,908,158</td><td>當選</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12178****</td><td>陳慧遊</td><td>28,562,850</td><td>當選</td></tr><tr><td>獨立董事</td><td>F12254****</td><td>劉恒逸</td><td>28,349,494</td><td>當選</td></tr></table>	身 份	股 東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戶 名 (姓 名)	選 舉 權 數	備 註	董 事	81	徐煥清	45,657,469	當選	董 事	222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29,333,006	當選	董 事	23	陳慈珮	28,041,510	當選	董 事	M12081****	陳錦稷	28,035,970	當選	董 事	72	王雅俊	27,932,062	當選	董 事	K22053****	徐憶芳	27,828,154	當選	獨立董事	S12177****	郭政弘	28,908,158	當選	獨立董事	T12178****	陳慧遊	28,562,850	當選	獨立董事	F12254****	劉恒逸	28,349,494	當選
		身 份	股 東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戶 名 (姓 名)	選 舉 權 數	備 註																																														
		董 事	81	徐煥清	45,657,469	當選																																														
		董 事	222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29,333,006	當選																																														
		董 事	23	陳慈珮	28,041,510	當選																																														
		董 事	M12081****	陳錦稷	28,035,970	當選																																														
董 事	72	王雅俊	27,932,062	當選																																																
董 事	K22053****	徐憶芳	27,828,154	當選																																																
獨立董事	S12177****	郭政弘	28,908,158	當選																																																
獨立董事	T12178****	陳慧遊	28,562,850	當選																																																
獨立董事	F12254****	劉恒逸	28,349,494	當選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table><tr><td>職 稱</td><td>姓 名</td><td>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td></tr><tr><td>董 事 長</td><td>徐 煥 清</td><td>無</td></tr><tr><td>董 事</td><td>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 i m i t e d</td><td>無</td></tr><tr><td>Green Partner 之代表人</td><td>黃志揚</td><td>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法律主任</td></tr><tr><td>董 事</td><td>陳慈珮</td><td>功能(股)公司 董事長</td></tr><tr><td>董 事</td><td>王雅俊</td><td>無</td></tr><tr><td>董 事</td><td>陳錦稷</td><td>全球人壽 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獨立董事</td></tr><tr><td>董 事</td><td>徐憶芳</td><td>惠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郭政弘</td><td>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勤業眾信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長	徐 煥 清	無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 i m i t e d	無	Green Partner 之代表人	黃志揚	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法律主任	董 事	陳慈珮	功能(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王雅俊	無	董 事	陳錦稷	全球人壽 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 事	徐憶芳	惠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勤業眾信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長	徐 煥 清	無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 i m i t e d	無																																																		
Green Partner 之代表人	黃志揚	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法律主任																																																		
董 事	陳慈珮	功能(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王雅俊	無																																																		
董 事	陳錦稷	全球人壽 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 事	徐憶芳	惠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勤業眾信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	陳慧遊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德昱(股)公司 監察人 和德昌(股)公司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恒逸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六福開發集團獨立董事

2.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一二年 第一次	112.03.22	1.通過承認 111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7.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9.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向明台產物保險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13.通過請核准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14.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15.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一一二年 第二次	112.06.01	1.承認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2.通過辦理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一一二年 第三次	112.06.12	1.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長案。（徐煥清當選董事長）
一一二年 第四次	112.06.26	1.通過承認 112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2.通過訂定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配息配股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份條文案。 4.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召集人：陳慧遊，委員：郭政弘、劉恒逸）

一一二年 第五次	112.08.10	1.通過承認 112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重要事項核決權限劃分表案。 7.通過本公司財務長任命案。
一一二年 第六次	112.12.27	1.通過承認 112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2.現金增資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任命案。 4.通過子公司台灣基因與台灣大學建教合作開發新藥案。 5.通過子公司薩摩亞 TOTAL TECH LTD.現金增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8.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認股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績效報酬案。 11.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暨副總經理任命案。 1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3.通過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升案。
一一三年 第一次	113.03.25	1.承認 112 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通過討論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10.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11.通過擬設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2.通過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7.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事項。 1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9.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20.通過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楊舒雅	97.10.07	112.09.01	轉任會計主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2.01.01 112.12.31	1,170	820	1,990	—
	林雅慧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盈餘轉增資服務、現金增資服務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徐煥清	221,691	—	0	—
董 事	陳慈珮	101,535	—	0	—
董 事	陳錦稷	0	—	0	—
董事暨總經理	王雅俊	7,712	—	0	—
董 事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91,546	—	(599,000)	—
Green Partner 代表人	黃志揚	0	—	0	—
董 事	徐憶芳	0	—	0	—
獨立董事	江文佑	0	—	0	—
獨立董事	郭永祿	0	—	0	—
獨立董事	鄒純忻	0	—	—	—
業務副總經理	陳聖中	103,682	—	0	—
生產部副總經理	張志成	2,193 (2,000)	—	0	—
機能性食品事業部協理	吳偲能	15,304 (23,000)	—	0	—
會計部經理 (會計主管)	楊舒雅	1,380	—	0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質押情形。

九、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

113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徐煥清	7,466,500	12.64%	—	—	—	—	—	—	—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5,852,246	9.91%	—	—	—	—	—	—	—
Green Partner 代表人-黃志揚	0	0	—	—	—	—	—	—	—
山崙企業有限公司	2,606,181	4.41%	—	—	—	—	—	—	—
山崙企業負責人：郭春銀	1,020,659	1.73%	—	—	—	—	—	—	—
陳慈珮	2,112,505	3.58%	—	—	—	—	陳慈祐 陳慈瑾	姊妹	—
陳慈祐	2,109,472	3.57%	—	—	—	—	陳慈珮 陳慈瑾	姊妹	—
智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	3.43%	—	—	—	—	—	—	—
智園生技負責人：王雁亭	36,209	0.06%	77,090	0.13%	—	—	—	—	—
陳慈瑾	1,683,092	2.85%	—	—	—	—	陳慈祐 陳慈珮	姊妹	—
富亦得有限公司	1,634,072	2.77%	—	—	—	—	—	—	—
富亦得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禎煥	27,711	0.05%	—	—	—	—	—	—	—
蔡志瑋	1,206,749	2.04%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087	1.8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325,000	100%	—	—	325,000	100%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註)	-	100%	—	—	-	100%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間接投資之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2	10	600	6,000	600	6,000	設立股本	-	註 1
87.05	10	3,000	30,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	註 2
88.11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6,310 仟元	-	註 3
88.11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債權抵繳股款	1,690 仟元	註 3
90.03	10	3,620	36,200	3,620	36,200	現金增資 6,200 仟元	-	註 4
91.05	10	7,240	72,400	7,240	72,400	現金增資 36,200 仟元	-	註 5
92.04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17,600 仟元	-	註 6
92.09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93.05	10	12,500	125,000	12,500	125,000	以股票抵繳股款	5,000 仟元	註 8
97.06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71,500 仟元	-	註 9
97.06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債權抵繳股款	53,500 仟元	註 9
100.02	17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0
100.11	17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1
101.02	註 12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註 12
101.10	10	50,000	500,000	46,260	462,600	員工認股權 1,260 仟元	-	註 13
103.09	10	50,000	500,000	47,592	475,923	盈餘轉增資 13,323 仟元	-	註 14
110.09	註 15	80,000	800,000	47,592	475,923	-	-	註 15
112.08	10	80,000	800,000	49,049	490,486	盈餘轉增資 14,563 仟元	-	註 16
112.09	50	80,000	800,000	59,049	590,48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7

註 1：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87 年 2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87264159 號函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87 年 5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87284926 號函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88 年 11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88351791 號函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90 年 3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90259061 號函核准。

註 5：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91 年 5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1126546 號函核准

註 6：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92 年 4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2073958 號函核准

註 7：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92 年 9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219657100 號函核准

註 8：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93 年 5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308406010 號函核准，以子公司股票抵繳股款 5,000 仟元

註 9：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97 年 6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5800010 號函核准，其中以債權(股東往來)轉增資 53,500 仟元

註 10：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100 年 2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1105400 號函核准

註 11：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100 年 11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9119110 號函核准

註 12：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101 年 2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414720 號函核准，特別股 7,000,000 股以 1:1 之換股比例，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註 13：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101 年 10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568920 號函核准

註 14：證期局 103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628 號函核准

註 15：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110 年 9 月 16 日新北經司字第 1108066449 號函核准

註 16：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112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58001 號函核准

註 17：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112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30167380 號函核准

2.已發行股份種類

113年4月20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興櫃股票
記名式普通股	59,048	0	20,952	8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27	6	1,801	0	1,834
持有股數	0	0	11,319,196	5,875,322	41,854,094	0	59,048,612
持有比率%	0.00%	0.00%	19.17%	9.95%	70.88%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327	48,273	0.08%
1,000-5,000	922	1,964,219	3.33%
5,001-10,000	201	1,438,004	2.44%
10,001-15,000	84	1,038,115	1.76%
15,001-20,000	47	844,651	1.43%
20,001-30,000	66	1,584,457	2.68%
30,001-40,000	42	1,473,188	2.49%
40,001-50,000	22	1,005,386	1.70%
50,001-100,000	50	3,458,599	5.86%
100,001-200,000	30	4,110,946	6.96%
200,001-400,000	17	4,670,944	7.91%
400,001-600,000	10	4,984,137	8.44%
600,001-800,000	4	2,803,080	4.75%
800,001-1,000,000	1	816,947	1.38%
1,000,001 股以上	11	28,807,666	48.79%
合計	1,834	59,048,61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徐煥清	7,466,500	12.64%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5,852,246	9.91%
山岬企業	2,606,181	4.41%
陳慈珮	2,112,505	3.58%
陳慈祐	2,109,472	3.57%
智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	3.43%
陳慈瑾	1,683,092	2.85%
富亦得	1,634,072	2.77%
蔡志瑋	1,206,749	2.0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087	1.8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1	112 年
項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28	17.87
	分 配 後	11.24	17.5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592 仟股	53,021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37	0.3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34	0.285
	無償 配股	0.306	—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卅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發放現金股利為董事會之職權。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6,828,855 元，每股配發 0.285 元現金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估列之員工、董事酬勞，係以 112 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 元。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全數為現金)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

(2) 上述金額與 111 年度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76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呈奉經濟部 112 年 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73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 5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12 年第三季	5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2. 執行情形：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3. 效益評估

項 目	112.6.30	112.12.31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509,019	981,153	472,134
流動負債	215,300	198,378	(16,922)
負債總額	311,279	267,880	(43,399)

財務比率	112.6.30	112.12.31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41%	20.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74%	391.36%

本次募集 500,000 仟元，挹注營運資金，增加公司可用資金水位，並提供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淨值。如上表所示，以增資後與增資前之財務結構相較，其流動資產較增資前增加，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較增資前減少；增資後之財務比率相較，負債佔資產比率自 36.41% 降至 20.2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219.74% 提升至 391.36%，公司之財務更穩健，有利未來公司之各項推展。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B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C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D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E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G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H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I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J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K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L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M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N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O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P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Q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R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S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T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V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藥品及醫療器材	711,112	88.62	892,447	92.04
機能性食品 及原料	63,062	7.86	63,871	6.59
其他營業收入	28,247	3.52	13,301	1.37
合 計	802,421	100.00	969,61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具通路、有盈利、營收穩健成長，並以肝臟疾病檢測、預防及治療的生技新藥開發為產品發展主軸，係銷售通路與新藥研發並重之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藥品及醫療器材、機能性食品(含原料)等項支應研發經費，並創造盈餘獲利。

A.藥品及醫療器材銷售：

主要產品包括：

品名	說明
雅節/利節/Hylink 關節內注射劑	治療肩關節及退化性膝關節炎
PRP 系列產品 (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	係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產品，包括倍濃德 PLTenus Plus 進階型、威挺倍/倍威立進階型等 PRP，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韌帶損傷、肌腱炎、肩膀旋轉肌受傷、下背痛等項。
容脂注射劑(消脂針或容脂針)	改善成人的額下脂肪(雙下巴)堆積所致的中度至重度隆起或肥厚的外觀。
飛利浦長照呼吸器系列產品	輔助病患呼吸，增大其呼吸量。
Genetaxyl 欣沛方注射液	治療乳癌、卵巢癌等。
Femum Chewable 鐵劑 富鐵好嚼錠、好滴劑	預防及治療鐵質缺乏症、缺鐵性貧血症。
Urotrol 優合膜衣錠	泌尿系統治療劑。
Urosan 優而順膠囊	治療間質性膀胱炎。
Protahere 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用於婦產科骨盆腔手術及剖腹產手術後防止沾黏
Hyauro 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用於尿道，防止逆流、漏尿。
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用於肌腱、周邊神經及關節手術後防止沾黏。

B. 其他：包括機能性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其他營業收入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A. 新藥開發：

a. 新適應症新藥 U101: 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

為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擴大既有資產之價值，本公司投入口服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學名藥 Urosan 的新適應症開發，將其藥理作用機轉應用在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專案代號 U101)。相較於新成分新藥，已上市藥品進行新適應症開發，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

b. PTX-9908 肝癌治療新藥

肝癌除早期可以手術切除治療之外，中期與晚期肝癌的治療成效不佳，有待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開發中多肽新藥 PTX-9908，分別設計與肝動脈栓篩術、癌症免疫療法合併使用，以對應中、晚期肝癌治療之臨

床需求，期能突破目前栓塞術後易復發，晚期肝癌免疫治療反應率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B. 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

本平台藉由本公司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 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即可針對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癌變初期偵測到腫瘤發生，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

C. 健康食品：

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已陸續取得各項健字號，以健字號產品投入人體臨床取得更完整數據，以利台灣及其他國外市場之推展。

D. 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

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雖然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各國廠商仍是積極投入治療藥物、疫苗以及醫材的開發，加上資金的挹注，而推升生技產業的發展。後疫情時代為全球經濟帶來新的發展契機，跨域技術的整合與應用，尤其數位化的導入，更將創造生技產業新一波的市場商機。

A. 生技製藥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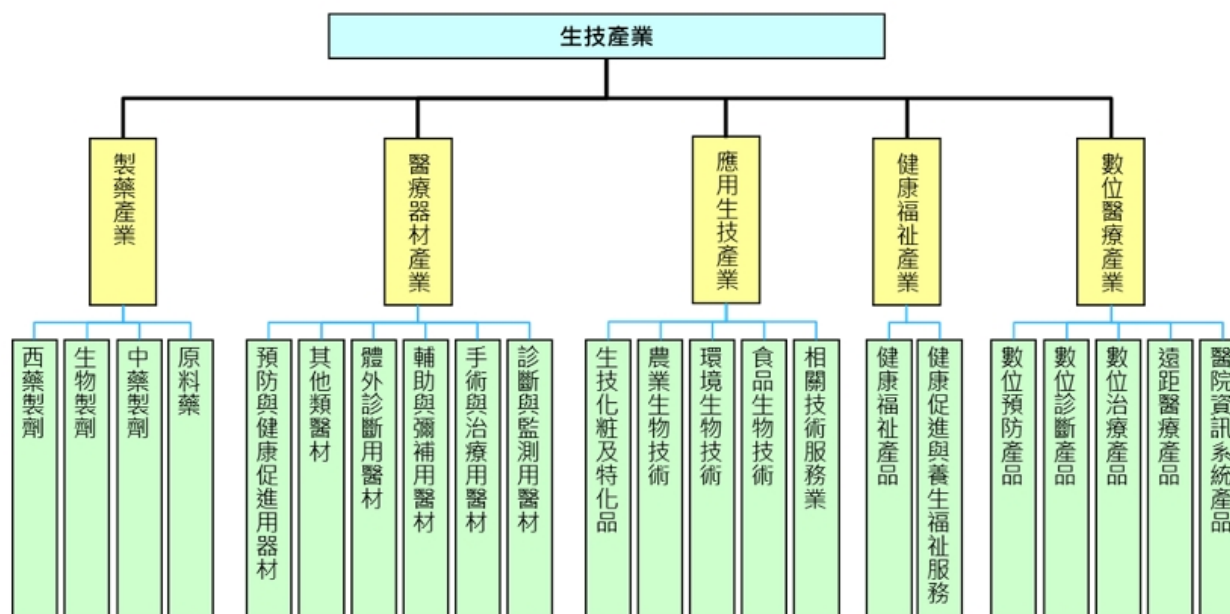
製藥產業為高知識密集、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也是與國民健康相關的重要民生必需工業，近年隨著醫療進步、生物技術的突破和生活品質的提升，加上新興經濟體崛起，推升新興市場的醫療需求及文明病增加；而人口結構呈高齡化的趨勢下，老年疾病治療需求及醫療成本提高，帶動全球製藥產業的發展。

依據IQVIA公司的統計，如不含COVID-19疫苗和療法等相關費用，2022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1.48兆美元，其與2021年的1.42兆美元相比，約成長4.2%，又依IQVIA公司的預測，全球藥品市場2023~2027年的複合年成長率將增加3~6%。

未來市場動能來自於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等為主的新興藥品市場，因其醫療政策普及，促使藥品使用量增加，因此全球製藥公司已積極佈局新興市場。而中國位居新興市場首位，是全球第二大藥品

市場，未來仍將成長。

我國為鼓勵生技醫藥相關產業發展，採用較為寬廣之定義，產業範疇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健康福祉產業及數位醫療產業五大領域，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我國生技產業範疇，經濟部工業局，2023年。

2022年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營業額為新台幣7,009億元，其中以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為最多，其次分別為應用生技產業、以及製藥產業。

我國製藥產業國內市場需求，在2021年與2022年分別為新台幣2,402億元與2,734億元，而營業額分別為917億元與961億元，顯示國內市場長期需求趨勢穩健成長。

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取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優惠資格，享有研發、人才培育及法人股東投資抵減。本公司聚焦於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U101)、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之開發，其中U101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新藥之開發，在我國新藥開發領域亦佔有一席之地，如下表所示。

我國在小分子新藥開發之重要研發進展

公司名稱	藥品名稱(適應症)	Phase I	Phase II	Phase III
台微體	TLC599(長效止痛)			美國、澳大利亞
台新藥	APP13007(眼部發炎)			美國
泰宗	U101(泌尿道感染)			台灣
順天醫藥	LT3001(缺血性中風)		台灣、美國	
國鼎	Antroquinonol(骨髓性白血病)		美國	
益得生技	SYN011(氣喘)			美國
國邑	L606(肺高壓)			美國
健亞	PMR(跛足症)			美國
仁新	LBS-008(青少年病)		法國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2022 年。

B. 醫療器材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4,833 億美元，預估 2021~2025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6.7%。

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亞太市場、中歐與東歐等地區，未來美洲、西歐、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

亞太地區醫材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和日本兩地，歷年合計占亞太市場比率皆超過 60%。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國內市場需求，2021 年與 2022 年分別為新台幣 1,870 億元與 1,864 億元，而營業額分別為 2,363 億元與 1,939 億元，2022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主要是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而減緩。不過隨著 COVID-19 病毒弱化，全球疫情壓力獲得緩解，全球醫療器材需求逐漸回歸基本面。我國逐漸邁入高齡社會，對於老化疾病與慢性病的醫療照護需求也逐年增加，如骨科、胸腔科、行動輔具等相關產品，將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的成長。

C. 肝病治療新藥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肝病是台灣常見疾病，衛福部指出，死於肝癌的病患中，約有 70% 的人為 B 型肝炎帶原者，而 B 型肝炎治療常因停藥後伴隨而來之復發問題，並無治癒之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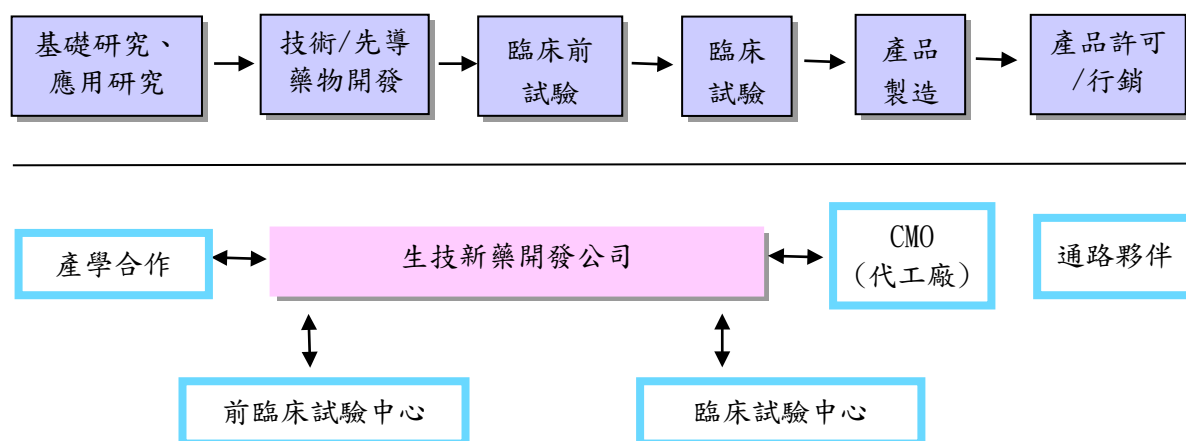
肝和肝內膽管癌亦名列 2022 年國人十大癌症死因之一，因此，如何減少肝病對國人健康的威脅，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本公司進行肝癌新藥以及相關檢測技術等項研發，將來開發成功將具高度市場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物科技為目前政府大力支持的新興產業，國內的上下游相關廠商與研究單位彼此合作，從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將國內優秀學術研究成果，推至中游

的技術開發與應用，由民間業者與相關財團法人密切合作，發展至下游的藥物商品化與行銷策略，促進台灣生技界的產、官、學、研共同發展，使得台灣的生物科技產業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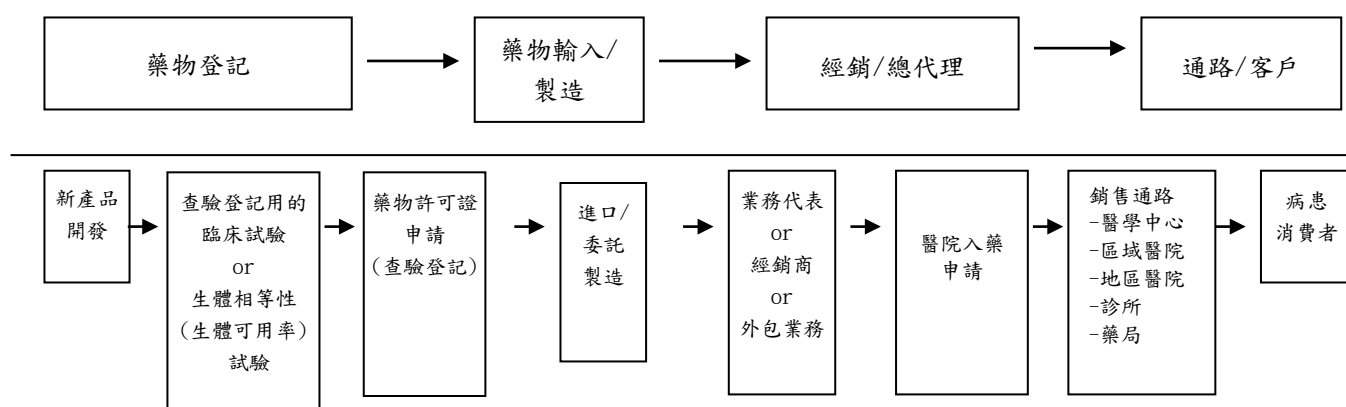
A.新藥研發上、中、下游關聯性：



新藥產業鏈上游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產學合作，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的新藥。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以及授權。下游為PIC/S 代工廠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本公司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下游，以肝病治療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主軸，聚焦於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之開發；另一方面，本公司除研發團隊外，已擁有完整醫療通路之市場行銷系統，為同時具備研發與獲利之生技公司，只要新藥開發成功，即可切入市場提高綜效。

B.本公司亦經營藥品及醫療器材買賣，其行業之關聯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藥品及醫療器材：

a.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之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自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國內業者應積極推展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以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才能減緩健保調價對營收及獲利所帶來的衝擊。

b.未來國內外市場用藥趨勢：

依據 IQVIA 公司調查顯示，預估 2027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及降血糖用藥，其中癌症藥物隨著相關創新療法的使用，2023~2027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為 13~16%，2027 年市場規模達到 3,770 億美元。

又根據世界肝炎聯盟統計，全球平均每 12 個人就有 1 個人罹患 B 型或 C 型肝炎，而肝病是台灣常見疾病，死於肝癌的病患中，約有 70% 的人為 B 型肝炎帶原者。依據衛福部公布資料所示，肝和肝內膽管癌亦名列 2022 年國人十大癌症死因第二名(詳如下表)，如何減少肝病對國人健康的威脅，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表一) 2021~2022 年國內十大死因

單位：%

序號	國內十大死因		國人十大癌症死因種類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	惡性腫瘤(癌症)	惡性腫瘤(癌症)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	心臟疾病	心臟疾病	肝和肝內膽管癌
3	肺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	腦血管疾病	肺炎	女性乳癌
5	糖尿病	腦血管疾病	前列腺(攝護腺)癌
6	高血壓性疾病	糖尿病	口腔癌
7	事故傷害	高血壓性疾病	胰臟癌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事故傷害	胃癌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食道癌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卵巢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3 年 6 月

c. 醫療器材市場趨勢：

全球在 2023 年初正式解除 COVID-19 疫情緊急狀態後，醫療器材各產業次領域需求回歸疫情前基本水準。在高齡化人口發展的驅動因子下，以及心血管微創醫材、連續式監測醫材、智慧醫材等創新醫材的研發，疫情期間創新醫材的快速發展促進產業轉型，疫後時期將不斷朝提升醫病效率，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個人化醫療解決方案，將推動全球醫材市場持續穩健成長。

依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民國 115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 20%。隨人口年齡層逐漸老化，退化性關節炎為最常見的關節疾病，舒緩退化性關節炎為主要療效之關節內注射劑的市場仍在持續成長，而一針劑型強調療效快速且持久之特性，可提升治療效果及減少病患就醫次數之便利性。

根據 Statistics MRC 預測，2023 年全球 PRP(platelet-rich plasma) 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增生治療法，市場規模將達 7.11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8.88 億美元。

PRP 是一種再生醫學療法，原理是人體血小板中含有豐富的生長因子，將自體血小板抽取出來施打在接受受損的肌腱、韌帶、神經或關節等部位，已被醫界證實可以有效促進組織修復再生。

PRP 增生治療法因為可以避免開刀、緩解患者的關節疼痛問題，縮短復健時間，廣泛應用於骨科、復健科的治療當中，可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韌帶損傷、肌腱炎、肩膀旋轉肌受傷、下背痛等。此外，皮膚科、整形外科、眼科也都有相關的應用治療。

本公司已自行開發及產製 PRP 增生治療法系列產品(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包括倍濃德 PLTenus Plus 進階型、威挺倍/倍威立進階型等項，相較於傳統型 PRP 更具備競爭優勢。

B. 新藥開發：

由於國內市場及廠商規模不大，不敷新藥開發成本，無力負擔研發後期龐大的經費投入，許多公司在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就向新藥法規的領導國家美國，同步申請IND，為擴大機會尋求適當合作夥伴，並進入國際市場作準備。另在癌症治療的市場方面，國際藥廠進行開發突破性新藥及結合標靶治療與癌症免疫治療的組合療法，將在未來幾年內陸續上市，希望從多種途徑為癌症治療提供解決方案，為癌症病患提供更好的療效及存活率。

C.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即可針對慢性B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B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

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腫瘤形成初期進行偵測，早期治療，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

4.競爭情形：

A.藥品及醫療器材：

a.關節內注射劑：

本公司代理銷售日本雅節關節內注射劑(簡稱雅節)，雅節係第一項經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肩旋轉肌袖疾患」及「退化性膝關節炎」雙適應症之醫材，此新適應症的核准非常有利於與國產的其他競爭品作市場區隔。

另，HyLink 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為骨科及復健科用，治療退化性關節炎之第三類醫療器材，該產品現已取得美國 FDA 及歐盟 CE 等地區銷售許可證，HyLink 療效可達 6 個月，符合台灣市場藥品需求強調療效快速且持久之特性，可提供最佳治療選擇。

本公司已代理及銷售日本 SKK 公司產製的上項 HyLink 產品，可提高自費產品毛利，並維持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b.倍濃俚PLTenus Plus進階型PRP (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

項目	進階型 PRP	傳統型 PRP
抽血量	較少	較多
白血球含量	低	高
血小板純度	高	低
發炎因子含量	低	高
促進細胞增生	快	慢
組織再生影響	促進組織修復與再生	增加組織發炎與疼痛風險

資料來源：本公司

c.溶脂注射劑：

醫美產業微整針劑前景看俏，根據市調機構 ReportLinker 統計，注射劑市場快速成長，同時疫後迎來全面脫罩，針對改善臉型的需求急遽增加，醫美微整市場的成長動能普遍看好。

容脂注射劑一般俗稱消脂針或容脂針，是利用一種可消除破壞脂肪的物質，促使脂肪細胞溶解後，再經由人體自然代謝，相較於傳統手術開刀與抽脂，風險低且恢復期短。由於其成份含納鹽，不易腫痛且消除脂肪效果佳，本公司代理銷售該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B.新藥開發：

(a) U101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臨床上針對改善與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尚未有非抗生素的藥品。如果長期使用抗生素來治療，容易誘發病菌產生抗藥性的風險，復發時治療更加複雜困難。

本公司目前開發的 U101 為一非抗生素藥品，是以口服預防反覆性

泌尿道感染的特色新藥，可滿足醫療之迫切需求並具醫療上主要優勢。可望取代低劑量抗生素和玻尿酸灌注，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 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且 U101 在台灣擁有智財保護的完整性，未來 U101 新藥在國內上市，於 20 年的發明專利期間將具台灣市場的銷售獨占性。除在台灣專利布局，U101 新藥同時申請美國專利及全球 PCT（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專利布局全球市場，以鞏固本公司 U101 新藥的全球市場。

(b) PTX-9908肝癌治療新藥：

PTX-9908 為一標靶多肽新藥，其藥理作用為負向調控腫瘤血管新生與腫瘤細胞轉移。根據過去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結果，不論是健康受試者或末期癌症族群，均對 PTX-9908 呈現良好的耐受性與安全性。目前本公司研發團隊投入開發 PTX-9908 與肝動脈栓塞術合併使用，預期能改善栓塞術後腫瘤容易復發的缺點，進一步提升中期肝癌的治療效果。此點具有優勢，目前亦無上市競爭者，對未來市場相當有競爭力。

C. 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

現行肝癌檢測技術之侷限包括：

- a. 血清標記 AFP 靈敏度低、專一性低
- b. 影像學檢查具局限性
- c. 突變位點檢測無法用於疾病檢測
- d. 缺乏術後復發監測的有效手段

本檢測係以循環腫瘤 DNA (ctDNA)作為腫瘤標記，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NGS），檢測受檢者肝癌中特有的 B 型肝炎病毒 DNA 嵌合序列，搭配微滴式數位核酸偵測技術（ddPCR），可於手術後抽血檢測殘餘腫瘤存在。藉由定期追蹤檢測殘餘腫瘤，可幫助醫師評估肝癌患者手術後的追蹤及治療計畫，將有機會增加患者肝癌手術後的整體存活率。

此肝癌專利檢測技術為全球首創，具有材料及技術門檻，目前市面上尚無同類型的檢測服務產品。再者，本開發項目「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已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可接受醫療機構委託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開發方向。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需求，採取合併主流療法進行新藥產品開發，以共享市場而非取代，同時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之國際性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技術授權合作，以分擔公司研發投入之風險，達到結合智慧，創新價值的雙贏局面。

A. 新藥開發：

a. U101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本計畫已取得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臨床試驗許可，並已收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 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目前已於各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b. PTX-9908肝癌治療新藥：

此一新藥開發計畫，除得到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外，在美國、台灣、中國亦皆取得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其中，台灣之臨床試驗目前於台大醫院收案執行中。此外，針對 PTX-9908 另有一晚期肝癌新藥計畫正開展中，期能突破目前晚期肝癌用藥反應率皆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B. 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檢測專利技術，經由抽血即可應用於(1)慢性B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2)B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與復發追蹤。

CATCHIMERA肝癌檢測平台已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完成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之臨床研究。同時，本公司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已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可接受醫療機構委託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

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範圍，包括：

a. 凱玖樂肝癌嵌合DNA檢測(CatCHimera HCC vhDNA Test)

b. 凱玖樂肝癌游離嵌合DNA檢測(CatCHimera HCC cell-free vhDNA Test)

C. 抗酒精脂肪肝與抗非酒精脂肪肝健字號：

本公司已取得預防酒精性脂肪肝預防、肝纖維化的健字號核准。為使國內及國外市場行銷更有力道，本公司相關產品並於台大、北榮、北醫三家醫院進行人體試驗，希望相關試驗數據能增加產品之推展。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30日止
項 目		
研發費用	77,464	25,752
營業收入淨額	969,619	225,153
佔營收淨額比例	7.99%	11.44%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產品或技術	說明
新藥開發	U101 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為新適應症新藥開發，已完成多國專利佈局。
	PTX-9908 肝癌治療新藥	已得到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新技術開發	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	已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可接受醫療機構委託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
醫療器材	進階型 PRP 系列產品 (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	本公司自行開發產製，大幅降低白血球含量，可避免注射後副作用，含血小板純度高，能快速促進細胞增生及組織修復與再生能力，優於一般的傳統型 PRP。
機能性保健食品原料	功能性原料菌種開發	LivPhcD 已獲美國 FDA 核准用於保健食品原料，並在國內取得多項健字號認證。

專利名稱	所有權人 申請人	註冊地	案件 目前狀態
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醫藥組成物	泰宗	美國	獲証
		臺灣	
		韓國	
		日本	
		歐洲	
		中國	
趨化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組合療法	泰宗	臺灣	獲証
用於治療癌症之組合物	泰宗	臺灣	獲証
檢測生物標誌及其量變化之方法	臺灣大學 (泰宗取得全球、專屬授權)	臺灣	獲証
		歐洲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中國	
偵測癌症之探針組合	泰宗	美國	獲証
		臺灣	
		日本	
		韓國	
		歐洲	
		新加坡	
用於治療成人生長激素不足症候群之醫藥組成物	泰宗	中國	獲証
		台灣	
預防及治療肝纖維化之醫藥物組成	泰宗	台灣	獲証

預防及治療非酒精性之脂肪肝之醫藥組成物	泰宗	台灣	獲證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liver fibrosis or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泰宗	歐洲	獲證
Methods for making and compositions comprising fermentation products of Cordyceps sinensis	泰宗	美國	獲證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liver fibrosis or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泰宗	美國	獲證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liver fibrosis or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泰宗	美國	獲證
肝線維化又は非アルコール性脂肪性肝を予防、治療する医薬組成物	泰宗	日本	獲證
肝線維化又は非アルコール性脂肪性肝を予防、治療する医薬組成物	泰宗	日本	獲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進行 U101 反覆性泌尿道感染、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PTX-9908 肝癌治療新藥等項之開發及智財權規劃。
- (2) 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 (3)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 (4) 各項原物料之購入配合銷售訂單作調整，同時考量經濟量及減少存貨積壓為準則。
- (5) 尋求有潛力之客戶，確保長期合作，並提供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等各項協助，以穩定並增加客戶之銷售量進而穩定公司之業績並成長。
- (6) 規劃並積極於海外參展並行銷，尋求既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如日本、東南亞、大陸市場等。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為主要目標、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建構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 (2) 持續進行 U101 反覆性泌尿道感染、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PTX-9908 肝癌治療新藥等項之開發及智財權規劃。
- (3)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 (4) 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 銷	783,829	97.68	968,411	99.88
外 銷	18,592	2.32	1,208	0.12
合 計	802,421	100.00	969,619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因本公司開發中的新藥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未有新藥產品問世，依法令規定，臨床藥品不能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故無市場佔有率資料。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藥品與醫療器材等項產品之銷售，本公司 HyLink 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等系列產品，品質精良，一直以來是同類產品原廠藥之第一選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藥品及醫療器材：

依據IQVIA公司的統計，如不含COVID-19疫苗和療法等相关費用，2022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1.48兆美元，其與2021年的1.42兆美元相比，約成長4.2%，又依IQVIA公司的預測，全球藥品市場2023~2027年的複合年成長率將增加3~6%。

目前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多為全球性知名大廠所生產，本公司與供應廠商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貨源之供應及品質穩定。

其中雅節/利節、HyLink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倍濃偲及威挺倍進階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等(PRP系列產品)、飛利浦長照呼吸器產品、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容脂注射劑等項，廣泛用於骨科、復健科、神經外科、胸腔科、婦產科、醫美市場等領域之產品市場被持續看好。

隨著人口老化現象日趨明顯，國人對醫藥及醫療器材之需求有增無減，本公司以高品質之產品且配合優異之行銷策略、不斷增加競爭力，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B.新藥開發：

a. U101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係細菌侵入泌尿系統之常見感染症，好發於女性。感染發生時，通常施予抗生素治療就能殺死病菌，解除症狀。然治療完畢後，臨床觀察約 20-50% 的患者仍會復發或再感染，若復發頻率一年內大於三次或半年內超過兩次，則稱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rUTI, recurrent Urinary Tract Infection)。當泌尿道感染頻繁地、反覆地發生，頻尿、疼痛等不便症狀，會嚴重影響患者生、心理與生活品質。

根據統計，國內有嚴重反覆性泌尿道感染患者約 35 萬人，輕症者近 100 萬人，在歐美、亞洲等地估計也分別有約 1,700 萬、5,560 萬名病患。

現行反覆性單純性泌尿道感染的治療和預防以抗生素療法為主，U101 可提供另一種泌尿道保護機制，滿足此等病人的臨床需求。

本項開發的新療效新藥，適用對象為女性，U101 完成臨床試驗上市後，後續進入國際市場的核心治療對象。而反覆性泌尿道感染在全世界並無有效口服藥物的現況下，將可帶來可觀的商機

b. 肝癌治療：

在肝癌治療領域，本公司 PTX-9908 與肝動脈栓塞術合併使用，目前市場上尚未有類似市場定位或是適合作為市場區隔對象的藥品被核准。PTX-9908 的開發與未來銷售，將鎖定計畫接受肝動脈栓塞術，同時願意嘗試合併療法降低腫瘤復發率的中晚期肝癌患者，臨床價值將體現在降低甚至根除栓塞術後的腫瘤復發。

PTX-9908 合併肝動脈栓塞術(TACE) 將以中國與台灣市場為主，全球市場為輔。

C. 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

此檢測平台針對B肝肝癌族群，未來將是市面上最理想的術後追蹤工具，除台灣市場外，未來計畫以中國為主要市場。

3.競爭利基

A. 藥品及醫療器材：

a.直接掌握配銷通路。

本公司行銷團隊經營醫療院所藥品及醫療器材市場多年，在業界已累積相當規模的網絡，能直接掌握醫療院所通路，尤其在健保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直接衝擊藥商利潤，製造廠商因而有更大的誘因將產品行銷活動外包，以本公司直接掌握醫療院所通路的優勢，有利於成為製造廠商最佳合作對象。

b.行銷能力強。

本公司基於過去對國內醫療院所通路的績效，以及與國際廠商合作行銷的能力，已取得國際製藥廠商如 SKK HyLink 一針劑型雅節關節內注射劑之獨家代理權、科妍生技之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獨家經銷權、台灣飛利浦公司授權本公司經銷之飛利浦長照呼吸照護產品等，並與晶鑽生醫共同銷售 Ronkyla 容脂注射劑(消脂針或容脂針)，本公司行銷能力受到肯定，帶動營收成長力道。

c.垂直整合能力提高新藥開發效能。

本公司經營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業務，係以醫療院所為主要之通路，並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建立良好信譽，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步降低透過經銷商銷售商品，擴展對各大醫院、診所之直接銷售管道，本公司以其垂直整合能力的優勢，將有效的連結本公司供應端與市場端，提高行銷通路的推廣效率。

d. 利用研發的投入及策略合作開發，建構本公司為國際性肝病預防及治療新藥研、產、銷的生物科技公司。

B.新藥開發：

a. 本公司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為生技新藥公司，將持續投入新藥開發。

b. 102年經國家生策會評選該公司為最具國際競爭力公司之一，顯見本公司之研發能力及技術已獲得政府肯定。

c. 本公司投資設立研發中心及實驗室，以完善之設備及專業的人才組成研發團隊，以現代科學方法驗證其功效及機轉，因而能夠推出標準化且高品質的產品。

d. 本公司研發團隊大都具有生物科技背景及碩士以上學歷，產業經驗豐富，具有計畫完成執行之經歷。

C. 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

- a. 已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可接受醫療機構委託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
- b. 藉由定期追蹤檢測殘餘腫瘤，可幫助醫師評估肝癌患者手術後的追蹤及治療計畫，將有機會增加患者肝癌手術後的整體存活率。
- c. 本項專利檢測技術為全球首創，具有材料及技術門檻，目前市面上尚無同類型的檢測服務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生物科技產業前景看好。

由於人口結構趨於老化、生活水準普遍的提昇、文明病的產生及養生保健意識抬頭，使得健康問題普受重視，藥品、醫療器材及保健、健康食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市場商機可期。

- b. 兩岸臨床試驗機構展開合作，對於已在國內完成臨床試驗之新藥，可協商直接於中國大陸進行後續臨床試驗，減少廠商重複進行臨床試驗的資源浪費與節省成本。
- c. 本公司除研發團隊外，已擁有完整醫療通路之市場行銷系統，為同時具備研發與獲利之生技公司，只要新藥開發成功，即可切入市場提高綜效。反觀一般新藥開發公司，縱使產品開發成功亦尚須建構行銷通路，綜效較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在新藥開發過程中，需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及龐大資金挹注，且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亦需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因應對策：

- (a) 持續以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機能性食品及原料等營收穩定成長，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支應研發經費。
- (b) 聘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本公司之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提供本公司新藥開發方向之諮詢。
- (c) 申請投資抵減及租稅優惠等，以降低研發成本。
- (d) 積極尋求國際大藥廠以技術授權、股權投資或策略聯盟等模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引導資金不斷的投入新藥開發，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並可透過申請股票上(市)櫃及現金增資籌資，以支應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且臨床執行由本公司負責，能更加掌握開發進度。
- (e) 積極建立行銷管道，拓展產品市場，增加營收。除了深耕台灣市

場外，更積極於海外參展，拓展大陸及國外行銷通路，將產品推向國際市場。

b. 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含括新藥探索階段、臨床前安全及毒理試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人體臨床試驗(Phase II-III)確認其安全性及療效後，並經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通過後，始可上市銷售，因此在漫長的新藥開發過程中，每一階段都可能面臨開發失敗之情形。

因應對策：

選擇以低資金投入及開發時程較短之新藥產業為開發主軸。

(a) 本公司採用穩健的經營模式，審慎評估各產品適應症之開發可行性以及就目前歐美國際藥廠的發展趨勢加以評估後，再決定投入研發的項目，以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的風險。

(b) 選擇以較低資金投入及開發時程較短之新適應症新藥為開發主軸，並以穩定的銷貨收入及現金流量支持新藥開發，降低新藥開發失敗對本公司造成之衝擊和風險。

新適應症新藥相較於新成分新藥，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具有臨床試驗安全性高、開發時程短之特點，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再者，本公司亦可利用之前研發投入的成果，持續進行其他新藥產品之研發。

c. 健保藥價調降，壓縮產品毛利。

近年來因中央健康保險局對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並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壓縮藥品通路業者之獲利。

因應對策：

(a) 因應中央健保局藥價調整措施，除了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b)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療器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代理或經銷產品：(藥品及醫療器材)

治療領域	代表性產品	重要用途
骨科/復健科	雅節/利節/Hylink 關節內注射劑	治療肩關節及退化性膝關節炎
	PRP 系列產品 (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	係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產品，包括倍濃德 PLTenus Plus 進階型、威挺倍/倍威立進階型等 PRP，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韌帶損傷、肌腱炎、肩膀旋轉肌受傷、下背痛等項。
	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肌腱、周邊神經及關節手術後防止沾黏。
腫瘤科	Genetaxyl(欣沛方注射液)	治療乳癌、卵巢癌等
內科/家醫科	Ferrum Chewable (富鐵好嚼)	預防及治療鐵質缺乏症、缺鐵性貧血症
小兒科	Ferrum Drops(富鐵好滴劑)	
泌尿科/婦產科	Urotrol(優合膜衣錠)	治療尿失禁
	Urosan (優而順膠囊)	治療間質性膀胱炎
	Hyauro 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用於尿道，防止逆流、漏尿
	Protahere 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婦產科骨盆腔手術及剖腹產手術後防止沾黏
新陳代謝	Ufomin(克醣錠) Bentomin(得利糖錠)	降血糖
胸腔科	飛利浦長照呼吸照護產品	輔助病患呼吸，增大其呼吸量。
醫學美容	容脂注射劑(消脂針或容脂針)	改善成人的額下脂肪(雙下巴)堆積所致的中度至重度隆起或肥厚的外觀。

B. 新藥開發：

- a. U101：新適應症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 b. PTX-9908肝癌治療新藥：用以合併治療肝癌。

C. 機能性食品及原料：

a. 健康食品：

甘喜康、正甘能膠囊：保護肝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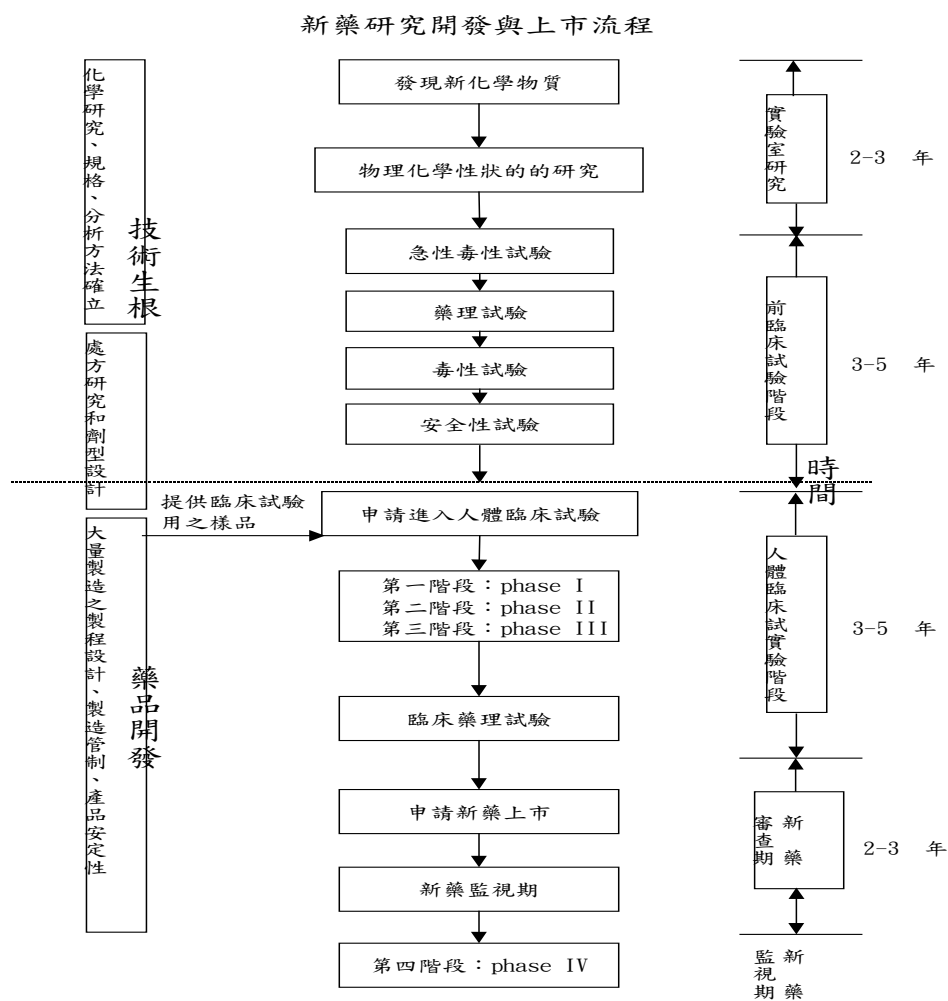
b. 原料：

由冬蟲夏草分離得之菌種如 LivPhcD、TCM888 等，作為開發健康食品以及保健食品原料，並可作原料銷售。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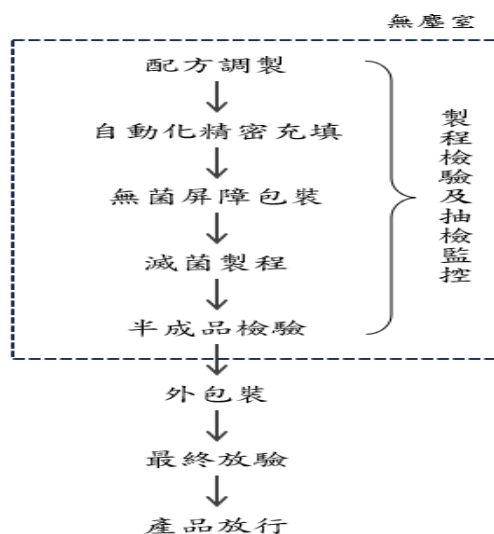
A. 藥品及醫療器材(PRP 除外)、有機產品：係屬經銷代理、買賣，無產品之製造過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PRP)製造流程如下表。

B. 新藥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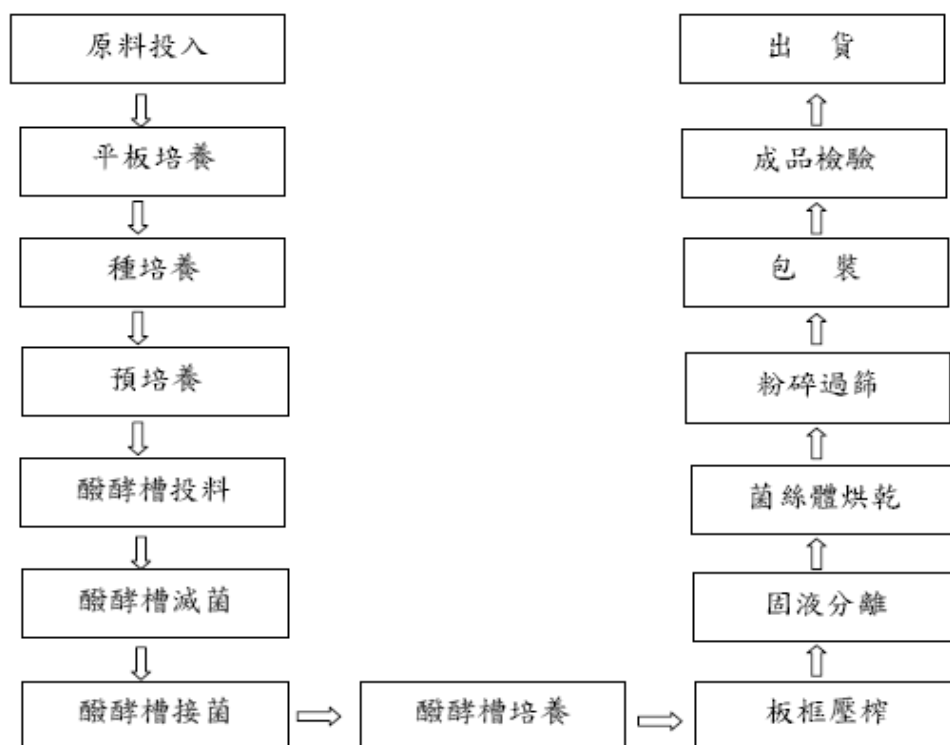


摘錄自行政院衛生署編製「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

C.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PRP)製造流程：



D.機能性產品之原料醱酵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機能性產品主要原料除自己生產外，部分原料均有多家之供應商。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間維持著密切合作關係，並均備有替代之供應商，故採購原料之對象甚為分散。本公司以供應商之供貨品質、配合度、交易條件、交期等項來決定採購對象，並定期評核其合作品質，故供貨來源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科妍	150,079	43.92	無	科妍	229,208	46.54	無
2	日本 SKK	79,223	23.18	無	日本 SKK	133,991	27.20	無
3	其他	112,412	32.90	無	其他	129,352	26.26	無
	進貨淨額	341,714	100.00	-		492,551	100.00	-

變動分析：

本公司代理 SKK 及經銷科妍及之產品，因業績持續成長，故進貨金額持續增加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kg； 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機能性食品 及原料	(註 1)	1,155	5,708	(註 1)	558	3,634
醫療器材	-	-	-	(註 2)	2,068	15,629

註1：因各產品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列示。

註2：當年度係112年12月開始生產，故不予列示。

變動分析：

本公司機能性食品及原料 112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控制庫存，不留存太多庫存，使得 112 年度之產量減少；醫療器材係 112 年開始製造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盒/kg/瓶/粒/包/顆/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藥品及醫療器材	(註 1)	711,112	(註 1)	-	(註 1)	892,447	(註 1)	-
機能性食品及原料	(註 1)	62,668	(註 1)	394	(註 1)	62,663	(註 1)	1,208
其他(註 2)	-	10,049	-	18,198	-	13,301	-	-
合計	(註 1)	783,829	(註 1)	18,592	(註 1)	968,411	(註 1)	1,208

註1：因各產品之包裝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列示。

註2：其他項目包含勞務收入。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各項代理及經銷之藥品、醫材銷售通路擴展其銷售持續成長，使得銷售值較 111 年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	研發人員	15	17	17
工	生產技術人員	7	7	7
人	業務人員	54	48	51
數	內勤人員	40	54	54
(人)	合 計	116	126	129
平均年歲(歲)		39.64	39.71	39.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83	7.66	7.8
	博 士	4.31%	3.18%	3.1%
學歷	碩 士	18.97%	18.25%	18.61%
分佈	大 專	66.38%	67.46%	68.22%
比率	高 中	10.34%	10.32%	10.85%
	高中以下	-	-	-
	合 計	100.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制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工作規則，使員工的勞動條件充分得到保障，同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按期提撥福利金與管理收支，並且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 員工增資入股、員工紅利
- C. 員工婚喪喜慶、生育禮金
- D. 員工端午節、中秋節禮金或禮品、生日禮金
- E. 員工購優惠、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

(2) 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對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以瞭解各部門狀況，並不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且選派員工依各項專長實施外部教育訓練，以期達到培養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升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A.員工進修取得相關證書情形：無

B.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

受訓經理人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受訓單位	經費支出(元)
王雅俊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小時	公司治理協會	3,000
魏秀銘	永續報告書與碳管理師	24 小時	AFNOR	28,000

C.本公司 112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29(人次)	26 (人次)
經費支出	-	103,400 元
課程名稱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行政部) 實驗室內部稽核討論會分享(研發部) 供料點膠系統教育訓練(研發部) 伽馬輻射滅菌確效與量產滅菌放行(研發部) 進出無塵室著裝教育(研發部) 生產作業教育訓練(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生產作業教育訓練) 檢驗作業教育訓練 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教育訓練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兩岸醫療器材監管規範及全球趨勢展望 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人員訓練課程 通識級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課程 專利基礎觀念暨初階實務講座班 111 年度醫療器材技術人員訓練專班(第一期) Power BI-資料整合與分析 我國 IFRS 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循實務議題解析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USP 系列討論會(一)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ESG 與 TCFD 報導新趨勢:掌握資訊重點 編製 TCFD 報告書:主要參考重點 ISSB S2 行業解析實務指引" USP 系列討論會(二) 藥品安定性試驗生命週期管理研討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報告書之法遵稽核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生技製藥法規暨應用研討會 臨床試驗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人員訓練課程(for 核發報告人員醫檢師)

D.本公司與 IFRS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進修證明	進修單位
楊舒雅經理 (會計主管)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 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內部稽核協會
楊舒雅經理 (會計主管)	Excel VBA 巨集應用研習班-範圍處理篇	證基會
梁靖雯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規定，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規定。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尊重員工為理念，有關政策宣導、管理制度之落實，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模式，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並且透過勞資會議，使勞資關係維持和諧。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向員工宣導企業文化並且強調操守的重要性。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業已制定「電子計算機循環」，以及相關安全控制細則。為了建立與維持安全的資訊及電腦系統環境，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及重要資訊存放平台，並管制人員資訊使用及存取權限。目前主要使用 Oracle 系統，系統本身有具有分散式異地備援避免資料遺失。研發資料單獨使用網路與架構及儲存設備，與 Oracle 系統分開控管，研發資料儲存於 NAS 伺服器，亦設有防火牆對網路通訊進行過濾掃描，阻擋未經授權的外部存取或病毒攻擊。重要研發資料亦做異地備份，防止資料遺失。

本公司定期做好資安自我檢查公司內部資訊系統整體狀況，以及時評估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情形，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因近年電力供應問題，持續對機房內設備電源管理進行調整，在停電後即啟動主機不斷電系統，以降低公司因外部因素造成資訊設備與系統數據毀損機率。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及陳培哲教授	104.05.18~124.05.17	取得「病毒重組核酸片段/序列作為腫瘤/癌症(或病毒引起疾病)臨床診斷的生物標記」技術應用於以病毒重組核酸片段作為癌症診斷之相關產品，於全球之開發、使用及銷售專屬授權。	授權產品範圍限於以病毒重組核酸片段/序列作為腫瘤/癌症診斷之相關應用
代理合約	Seikagaku Corp.	110.01.22~114.12.31	本公司為 HyLink 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台灣獨家總經銷。	無
代理合約	Seikagaku Corp.	100.08.01~112.09.30	雅節關節內注射劑之台灣代理。	不能販售同類產品
專屬行銷及經銷合約	Philips Taiwan Ltd., Philips Health Systems	112.01.01~112.12.31	本公司經銷該公司呼吸照護系列產品。	無
經銷合約	維先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114.12.31	委託該公司推廣本公司正甘能及甘喜康膠囊。	無
經銷合約	頂尖生技顧問(股)	111.11.01~116.10.31	本公司經銷該公司容脂注射劑。	無
經銷合約	容華新穎藥物(股)	112.09.18 至取得大陸第一個市場批價生效日 5 個銷售年度	本公司於大陸(含港、澳)經銷該公司容倍脂注射劑/容脂注射劑。	不能販售同類產品
經銷合約	科妍生技(股)	112.01.01~116.12.31	本公司經銷該公司玻達癒、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及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無
獨家經銷合約	ANDAMAN BULE PTE.LTD	112.10.05 至取得大陸第一個市場批價生效日 5 個銷售年度	該公司於大陸(含港、澳)經銷本公司容倍脂注射劑/容脂注射劑。	不能販售同類產品
代工合約	王子製藥(股)	112.04.10~113.04.09	本公司委託該公司製造、包裝產品事宜。	無
租賃合約	山崙企業有限公司	97.07.01~113.06.30	租用台南縣鹽水鎮新營工業區四維路 37 號 B 棟作為本公司新營廠廠房。	無
租賃合約	福輝不動產有限公司	111.12.1~119.11.30	租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8 樓之 5 作為本公司廠房。	無
長期房屋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07.08.07~122.08.07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之長期分期攤還借款	無
長期房屋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6.06.12~122.06.12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之長期分期攤還借款	無

註 1：本公司另與各大醫學中心、CRO 等機構，依新藥開發階段簽訂相關合約執行臨床試驗。

註 2：本公司另與全省各地經銷商、代理商等訂有經常性供銷業務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33,620	428,615	470,111	513,739	981,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96	286,510	282,124	292,358	287,340
無形資產		11,291	29,787	29,476	25,900	23,668
其他資產		24,750	27,350	38,353	30,875	30,761
資產總額		764,957	772,262	820,064	862,872	1,322,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740	116,207	175,928	224,843	198,378
	分配後	143,537	133,124	175,928	226,461	註2
非流動負債		129,504	138,816	125,912	101,356	69,5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244	255,023	301,840	326,199	267,880
	分配後	273,041	238,106	301,840	327,81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713	517,239	518,224	536,673	1,055,042
股本		475,923	475,923	475,923	475,923	590,486
資本公積		12,088	12,088	13,822	13,822	415,7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842	42,341	28,468	47,038	48,853
	分配後	17,045	25,424	28,468	30,857	註2
其他權益		(48)	(21)	11	(110)	(69)
庫藏股票		(13,092)	(13,092)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713	517,239	518,224	536,673	1,055,042
	分配後	491,916	500,322	518,224	535,055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待民國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68,631	737,078	702,046	802,421	969,619
營業毛利	273,300	368,924	358,718	448,488	480,168
營業利益	13,691	37,052	2,131	25,302	22,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4)	(918)	126	(2,177)	(297)
稅前淨利	12,927	36,134	2,257	23,125	22,0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13	25,542	1,873	18,265	18,5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513	25,542	1,873	18,265	18,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6)	(219)	1,203	184	(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27	25,323	3,076	18,449	18,0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13	25,542	1,873	18,265	18,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27	25,323	3,076	18,449	18,0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4	0.54	0.04	0.38	0.35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2）	0.14	0.54	0.04	0.37	0.3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434,847	430,382	472,180	517,154	975,9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96	286,510	282,124	292,358	287,340
無形資產		11,291	29,787	29,476	25,900	23,668
其他資產		24,750	27,350	38,353	30,875	30,761
資產總額		766,184	774,029	822,133	866,287	1,322,7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696	116,125	175,421	224,819	198,228
	分配後	143,493	133,042	175,421	226,437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0,775	140,665	128,488	104,795	69,5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471	256,790	303,909	329,614	267,730
	分配後	274,268	273,707	303,909	331,23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713	517,239	518,224	536,673	1,055,042
股本		475,923	475,923	475,923	475,923	590,486
資本公積		12,088	12,088	13,822	13,822	415,7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842	42,341	28,468	47,038	48,853
	分配後	17,045	25,424	28,468	30,857	註 2
其他權益		(48)	(21)	11	(110)	(69)
庫藏股票		(13,092)	(13,092)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713	517,239	518,224	536,673	1,055,042
	分配後	491,916	500,322	518,224	535,055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待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68,631	737,078	702,046	802,421	969,619
營業毛利	273,300	368,924	358,718	448,488	480,168
營業利益	14,533	37,657	2,891	26,044	23,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6)	(1,523)	(634)	(2,919)	(1,291)
稅前淨利	12,927	36,134	2,257	23,125	22,0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13	25,542	1,873	18,265	18,5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513	25,542	1,873	18,265	18,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6)	(219)	1,203	184	(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27	25,323	3,076	18,449	18,037
每股盈餘	0.14	0.54	0.04	0.38	0.35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2）	0.14	0.54	0.04	0.37	註 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IFRS-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4	33.02	36.81	37.80	20.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1	228.98	228.32	218.24	39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7.62	368.84	267.22	228.49	494.59
	速動比率		147.45	145.67	141.94	142.25	387.31
	利息保障倍數		6.89	19.56	2.15	10.70	8.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4.4	3.89	3.83	3.98
	平均收現日數		118	83	94	95	92
	存貨週轉率(次)		1.52	1.67	1.57	1.70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8.06	7.00	4.90	6.38
	平均銷貨日數		240	219	233	215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1	2.53	2.47	2.79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96	0.88	0.95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	3.53	0.43	2.40	1.90
	權益報酬率(%)		1.25	4.97	0.36	3.46	2.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2	7.59	0.47	4.86	3.73
	純益率(%)		1.15	3.47	0.27	2.28	1.92
	每股盈餘(元)		0.14	0.54	0.04	0.38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64.45	8.71	23.23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9	27.63	34.39	75.81	90.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8.26	(註 2)	7.56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8	6.28	99.74	10.10	11.61
	財務槓桿度		1.19	1.06	13.32	1.10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償還部分房屋貸款及因現金增資使得資產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後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後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加上進貨之管控使得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上期貨款支付帳期部分有調整較長天期，本期恢復，使得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成長較多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因現金增資後資產、權益及實收資本額皆較去年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 IFRS-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4	33.18	36.97	38.05	2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24	229.63	229.23	219.41	39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8.73	370.62	269.17	230.03	492.31
	速動比率	148.54	147.40	143.59	143.84	384.96
	利息保障倍數	6.89	19.56	2.15	10.70	8.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0	4.40	3.89	3.83	3.98
	平均收現日數	118	83	94	95	92
	存貨週轉率 (次)	1.52	1.67	1.57	1.70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7	8.06	7.00	4.90	6.38
	平均銷貨日數	240	219	233	215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1	2.53	2.47	2.79	3.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96	0.88	0.95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	3.53	0.43	2.40	1.90
	權益報酬率 (%)	1.25	4.97	0.36	3.46	2.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2	7.59	0.47	4.86	3.73
	純益率 (%)	1.15	3.47	0.27	2.28	1.92
	每股盈餘 (元)	0.14	0.54	0.04	0.38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64.58	8.70	23.21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28	27.92	34.71	76.14	90.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8.25	(註 2)	7.51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4	6.18	73.52	9.81	11.12
	財務槓桿度	1.18	1.06	3.14	1.10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償還部分房屋貸款及因現金增資使得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後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後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加上進貨之管控使得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5.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上期貨款支付帳期部分有調整較長天期，本期恢復，使得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成長較多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因現金增資後資產、權益及實收資本額皆較去年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IFRS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4~ 17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2~ 2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政弘 郭政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3,739	981,153	467,414	9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58	287,340	(5,018)	(1.72)
無形資產	25,900	23,668	(2,232)	(8.62)
其他資產	30,875	30,761	(114)	(0.37)
資產總額	862,872	1,322,922	460,050	53.32
流動負債	224,843	198,378	(26,465)	(11.77)
非流動負債	101,356	69,502	(31,854)	(31.43)
負債總額	326,199	267,880	(58,319)	(17.88)
股本	475,923	590,486	114,563	24.07
資本公積	13,822	415,772	401,950	2,908.05
保留盈餘	47,038	48,853	1,815	3.86
其他權益	(110)	(69)	41	(37.27)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36,673	1,055,042	518,369	96.59
說明： 1.112 年度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股本、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112 年度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償還部分房屋貸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02,421	969,619	167,198	20.84
營業成本	353,933	489,451	135,518	38.29
營業毛利	448,488	480,168	31,680	7.06
營業費用	423,186	457,839	34,653	8.19
營業利益	25,302	22,329	(2,973)	(1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7)	(297)	1,880	(86.36)
稅前淨利	23,125	22,032	(1,093)	(4.73)
所得稅費用	4,860	3,458	(1,402)	(28.85)
本期淨利	18,265	18,574	309	1.69
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持續推廣各項產品，使得各項產品銷售量增加，營業收入提升，相關之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支出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有較多利息收入及處分設備利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較多投資抵減年限到期轉列費用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源，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機能性食品及原料；依據重要經銷合約、客戶通路及市場需求量所做的之預估，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營收除原產品持續成長外，另因經銷之產品陸續進入各通路，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之提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b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c	匯 影 響 d	率 數 現金剩餘(不足) 數 額 a + b + c + d	現 金 不 足 之 補 救 措 施
89,845	(37,537)	451,782	41	504,131	N/A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12 年度因應收帳款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入設備及取得無形資產增加，致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致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504,131	(50,000)	(55,000)	399,131	N/A	N/A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N/A。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 102 年度開始出資成立大陸子公司，目前透過該公司協助公司於大陸產品登記等事宜，虧損之原因主要係支付各項營運費用及人事、管理費用；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成立，並開始營運，預計未來一年將投資 25,000 千元予該公司進行新藥開發。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董事會：

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經營決策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3.稽核室：

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4.行政部、財務部及會計部：

對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成本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並負責公司法律、員工相關危機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5.藥品及機能性食品事業部：

主要針對市場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6.生產部：

生產規畫及產品製程所產生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7.研發部：

對新藥研發規劃及相關風險控管。且針對本公司新產品及專利採取專利保護措施及相關危機因應。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1,548	0.16%
利息費用	2,772	0.29%
兌換損失	120	0.01%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利率變動：

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僅佔當期營業收入 969,619 仟元之 0.16%、0.29%，比例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B.匯率變動：

112 年度本公司兌換損失為 120 仟元，僅佔當期營業收入 0.01%

，比例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C.通貨膨脹：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A.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較優惠報價。

B.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之擴大及海外業務之發展，受匯兌波動之影響會隨之產生，為避免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屆時將採行以下避險措施：

a.本公司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b.本公司為降低進貨之匯率波動影響數，將隨時注意匯率波動情形，視外幣升貶值以規劃預購外幣以因應匯率波動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C.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將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經營策略以穩健保守、專注本業經營為原則，且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新藥開發：

a. 新適應症新藥U101: 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

b. PTX-9908肝癌治療新藥

B. 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

C. 健康食品：

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已陸續取得各項健字號，以健字號產品投入人體臨床取得更完整數據，以利台灣及其他

國外市場之推展。

D.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

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16,000 仟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6 月經立法院通過，生物科技產業已是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物科技業的發展，採取鼓勵的政策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本公司今後將持續善用國家之各項獎勵計畫，並隨時注意相關政策法令之變動。

同時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適時調整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或業務受到影響之情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開發公司，目前研發中各項新藥具獨創性與競爭力，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擅長把握技術的脈動，故會隨著科技及產業的變化，研發出更新的產品以隨時因應時代的變化，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變化，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同時對產業及同業動態有極佳的掌握程度，足以快速因應各種外來的科技與產業變化所可能帶來的衝擊。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重視企業之未來發展、產品創新以及社會形象，除參加相關產業學會或公會等團體組織外，不定期參加公益活動，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公司上下均致力維護公司之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及適時商請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在機能性食品方面，除自身產製之原料外，部分原料亦向供應商採購，並均備有替代之供應商，採購原料之對象甚為分散，尚無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另在藥品及醫療器材方面，112年度之主要供應商為科妍(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等)、SKK(雅節關節內注射劑)等，同時本公司積極開發自有產品並持續尋求利基及有市場性之產品，預計可陸續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為經銷商或代理商、醫藥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執業診所及藥房等多家客戶，全年度單一最大銷貨客戶均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淨額之10%，客戶群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爾後仍持續拓展更多客源，增進獲利、降低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一)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三)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研發之風險挑戰與因應

新藥開發過程包括新藥探索階段、臨床前安全及毒理試驗、試驗中新藥申請、人體臨床試驗(Phase II-III)確認其安全性及療效後，並經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通過後，始可上市銷售。本公司從事新藥開發，在研發過程及後續各階段之臨床試驗當中可能會遭遇到不同程度的挑戰，因此對新藥開發計畫之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採用穩健的經營模式，審慎評估各產品適應症之開發可行性以及就目前歐美國際藥廠的發展趨勢加以評估後，再決定

投入研發的項目，以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的風險。

- B. 選擇以較低資金投入及開發時程較短之新適應症新藥為開發主軸，並以穩定的銷貨收入及現金流量支持新藥開發，降低新藥開發失敗對本公司造成之衝擊和風險。新適應症新藥相較於新成分新藥，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具有臨床試驗安全性高、開發時程短之特點，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本公司亦可利用之前研發投入的成果，持續進行其他新藥產品之研發。

(2)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 A. 資訊安全風險將干擾企業營運，例如駭客入侵、勒索病毒、網路攻擊、企業機密資料外洩等。
- B.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業已制定「電子計算機循環」，以及相關安全控制細則。為了建立與維持安全的資訊及電腦系統環境，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及重要資訊存放平台，並管制人員資訊使用及存取權限。目前主要使用 Oracle 系統，系統本身有具有分散式異地備援避免資料遺失。研發資料單獨使用網路與架構及儲存設備，與 Oracle 系統分開控管，研發資料儲存於 NAS 伺服器，亦設有防火牆對網路通訊進行過濾掃描，阻擋未經授權的外部存取或病毒攻擊。重要研發資料亦做異地備份，防止資料遺失。本公司定期做好資安自我檢查公司內部資訊系統整體狀況，以及時評估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情形，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因應近年電力供應問題，本公司持續對機房內設備電源管理進行調整，在停電後即啟動主機不斷電系統，以降低公司因外部因素造成資訊設備與系統數據毀損機率。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0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4 頁。

(二)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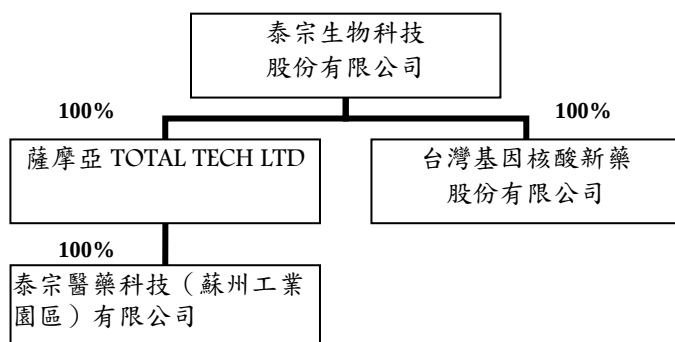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控制公司</u> ： 泰宗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7.02.20	新北市汐止區新 台五路一段 97 號 24 樓之 8	新台幣 590,486 仟元	肝臟疾病新藥 及檢測之開發 ；西藥產品、 醫療器材、機 能性食品製造 、買賣
<u>從屬公司</u> ： 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102.01.08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325,000 元	海外控股公司
泰宗醫藥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102.04.09	江蘇省蘇州市蘇 州工業園區中新 大道西 128 號加 城大廈 128 號幢 12A 室	人民幣 1,700,000 元	以承接服務外 包方式從事藥 品開發研究並 提供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台灣基因核酸 新藥股份有限 公司	112.1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 台五路一段 97 號 24 樓之 6	新台幣 5,000 仟元	新藥開發、研 究發展服務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營業關係說明：

企業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藥研發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4.負責台灣及海外之研發授權、藥品銷售業務。	肝臟疾病新藥及檢測之開發；西藥產品、醫療器材、機能性食品製造、買賣
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集團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集團服務據點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新藥開發、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持股比例
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董事長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煥清	325,000 股	100 %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煥清	0	0
	監察人	王雅俊	0	0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雅俊	5,000,000 股	100%
	董事	徐煥清		
	董事暨總經理	陳振耀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失	本期 損失 (稅後)	每股 虧損 (元) (稅後)
薩摩亞 TOTAL TECH LTD	USD 325,000	USD 12,093	USD 3,090	USD 9,003	-	USD (1,045)	USD (26,620)	(0.08)
泰宗醫藥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RMB 1,700,000	RMB 656,072	RMB 678,008	RMB (21,936)	-	RMB (178,830)	RMB (178,547)	不適用
台灣基因 核酸新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1,112	175,458	4,825,654	-	(175,458)	(174,346)	(0.03)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4 樓
之 8

電 話：(02)2697-262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6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煥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36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32,39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371 仟元)。

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1,73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3,120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131	38	\$ 89,84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689	2	21,1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2,395	18	204,70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8	-	3,942	1
130X	存貨	六(三)	181,734	14	175,077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086	2	18,8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0	-	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1,153	74	513,739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7,340	22	292,35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371	-	9,3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668	2	25,9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81	-	1,6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3,409	2	19,8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769	26	349,133	40
1XXX	資產總計		\$ 1,322,922	100	\$ 862,872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4,000	3	\$ 44,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250	-	2,759	-
2150	應付票據		8,098	1	13,680	2
2170	應付帳款		56,434	4	75,1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757	6	72,83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585	-	2,3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2	-	2,9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5,192	1	10,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0	-	7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378	15	224,843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22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9,693	5	93,58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09	-	6,4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4	-	1,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502	5	101,356	12
2XXX	負債總計		267,880	20	326,199	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45	475,923	5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15,772	31	13,822	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70	2	19,6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73	2	27,42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1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5,042	80	536,673	62
3XXX	權益總計		1,055,042	80	536,673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922	100	\$ 862,8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69,619 100	\$ 802,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489,451) (51)	(353,933) (44)
5900 營業毛利		480,168 49	448,488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576) (32)	(279,214) (35)
6200 管理費用		(67,799) (7)	(61,6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64) (8)	(81,80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4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839) (47)	(423,186) (53)
6900 營業利益		22,329 2	25,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8 -	138 -
7010 其他收入		241 -	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 -	5 -
7050 財務成本		(2,772) -	(2,3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 -	(2,177) -
7900 稅前淨利		22,032 2	23,1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458) -	(4,860)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74 2	\$ 18,26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22) -	\$ 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4 -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8) -	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 -	(1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7) -	\$ 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7 2	\$ 18,44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74 2	\$ 18,26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37 2	\$ 18,44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35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35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32	\$ 23,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8,727	16,659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3,168	3,3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84
利息費用	2,772	2,385
利息收入	(1,548)	(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八) -	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59)	(511)
應收帳款	(27,694)	(35,126)
其他應收款	322	(3,909)
存貨	(13,337)	4,746
預付款項	(12,261)	15,265
其他流動資產	(1,381)	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17	(20,554)
應付票據	(5,582)	8,796
應付帳款	(18,691)	24,465
其他應付款	3,919	14,218
其他流動負債	672	(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	(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878)	54,487
收取之利息	1,548	138
支付之利息	(2,772)	(2,385)
支付之所得稅	(2,4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37)	52,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975)	(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936)	(1,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1)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	(2,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8)	(8,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69,137)	(9,6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二) -	1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945)	(2,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1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300	(12,436)
匯率影響數	41	(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286	31,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845	58,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4,131	\$ 89,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100	-	註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間投資設立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獲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機能性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物流及呼吸器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依實際提供服務時間及合約約定之費率認列為收入。
- (2) 按每月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6	\$ 25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03,925	89,592
	<u>\$ 504,131</u>	<u>\$ 89,8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別為\$4,163 及 \$4,073，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764	\$ 21,205
減：備抵損失	(75)	(75)
	<u>\$ 26,689</u>	<u>\$ 21,13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3,766	\$ 206,072
減：備抵損失	(1,371)	(1,371)
	<u>\$ 232,395</u>	<u>\$ 204,70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4,080	\$ 26,764	\$ 203,286	\$ 21,205
逾期1~90天	5,951	-	2,528	-
逾期91~180天	3,652	-	75	-
逾期181天以上	83	-	183	-
	<u>\$ 233,766</u>	<u>\$ 26,764</u>	<u>\$ 206,072</u>	<u>\$ 21,2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91,64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8,248	(\$ 722)	\$ 7,526
在製品	1,255	-	1,255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94,199	(22,398)	171,801
在途存貨	1,152	-	1,152
	<u>\$ 204,854</u>	<u>(\$ 23,120)</u>	<u>\$ 181,73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0,561	(\$ 1,936)	\$ 8,625
在製品	136	-	136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81,950	(24,029)	157,921
在途存貨	8,395	-	8,395
	<u>\$ 201,042</u>	<u>(\$ 25,965)</u>	<u>\$ 175,0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7,413	\$ 358,26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註)	(2,845)	(4,345)
存貨報廢損失	4,838	-
其他	45	14
	<u>\$ 489,451</u>	<u>\$ 353,933</u>

註：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因存貨報廢及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6,622	\$ 18,174
其他	4,464	651
	<u>\$ 31,086</u>	<u>\$ 18,82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租賃改良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6,596	\$ 39,672	\$ 10,797	\$ 18,526	\$ 9,756	\$ 382,523
累計折舊	-	(26,741)	(34,638)	(5,472)	(7,635)	(2,580)	(90,165)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7,176</u>	<u>\$ 292,358</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69,855	\$ 5,034	\$ 5,325	\$ 10,891	\$ 7,176	\$ 292,358
增添	-	374	350	1,080	-	-	3,975
重分類	-	-	-	-	6,680	571	7,251
處分	-	-	-	-	(526)	-	(526)
折舊費用	-	(5,911)	(1,097)	(1,561)	(3,720)	(867)	(15,718)
12月31日	<u>\$ 83,080</u>	<u>\$ 164,318</u>	<u>\$ 4,287</u>	<u>\$ 4,844</u>	<u>\$ 13,325</u>	<u>\$ 6,880</u>	<u>\$ 287,340</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6,970	\$ 40,022	\$ 11,875	\$ 23,316	\$ 10,327	\$ 391,857
累計折舊	-	(32,652)	(35,735)	(7,031)	(9,991)	(3,447)	(104,517)
	<u>\$ 83,080</u>	<u>\$ 164,318</u>	<u>\$ 4,287</u>	<u>\$ 4,844</u>	<u>\$ 13,325</u>	<u>\$ 6,880</u>	<u>\$ 287,340</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4,304	\$ 35,567	\$ 6,216	\$ 12,034	\$ 12,034	\$ 3,411	\$ 23,872	\$ 358,484
累計折舊	-	(20,994)	(33,726)	(4,205)	(4,664)	(4,664)	(2,289)	(10,482)	(76,360)
	<u>\$ 83,080</u>	<u>\$ 173,310</u>	<u>\$ 1,841</u>	<u>\$ 2,011</u>	<u>\$ 7,370</u>	<u>\$ 7,370</u>	<u>\$ 1,122</u>	<u>\$ 13,390</u>	<u>\$ 282,124</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73,310	\$ 1,841	\$ 2,011	\$ 7,370	\$ 7,370	\$ 1,122	\$ 13,390	\$ 282,124
增添	-	2,292	-	1,263	-	-	-	224	3,779
重分類	-	-	4,105	3,317	6,492	6,492	6,345	-	20,259
折舊費用	-	(5,747)	(912)	(1,266)	(2,971)	(2,971)	(291)	(2,617)	(13,804)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10,891</u>	<u>\$ 7,176</u>	<u>\$ 10,997</u>	<u>\$ 292,358</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6,596	\$ 39,672	\$ 10,797	\$ 18,526	\$ 18,526	\$ 9,756	\$ 24,096	\$ 382,523
累計折舊	-	(26,741)	(34,638)	(5,472)	(7,635)	(7,635)	(2,580)	(13,099)	(90,165)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10,891</u>	<u>\$ 7,176</u>	<u>\$ 10,997</u>	<u>\$ 292,35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765	\$ 8,1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440	994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6	260
	<u>\$ 6,371</u>	<u>\$ 9,38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361	\$ 2,191
運輸設備(公務車)	554	569
生財器具(影印機)	94	95
	<u>\$ 3,009</u>	<u>\$ 2,855</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9,00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	\$ 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1	499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76 及\$3,425。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呼吸器(辦公設備)，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225 及\$4,448 之租金收入。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05	\$ 8,045	\$ 15,661	\$ 36,411
累計攤銷	(6,956)	(3,555)	—	(10,511)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1月1日	\$ 5,749	\$ 4,490	\$ 15,661	\$ 25,9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65	571	—	936
攤銷費用	(1,475)	(1,693)	—	(3,168)
12月31日	<u>\$ 4,639</u>	<u>\$ 3,368</u>	<u>\$ 15,661</u>	<u>\$ 23,668</u>
12月31日				
成本	\$ 11,836	\$ 8,484	\$ 15,661	\$ 35,981
累計攤銷	(7,197)	(5,116)	—	(12,313)
	<u>\$ 4,639</u>	<u>\$ 3,368</u>	<u>\$ 15,661</u>	<u>\$ 23,668</u>
111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34	\$ 8,045	\$ 16,264	\$ 36,643
累計攤銷	(5,203)	(1,964)	—	(7,167)
	<u>\$ 7,131</u>	<u>\$ 6,081</u>	<u>\$ 16,264</u>	<u>\$ 29,476</u>
1月1日	\$ 7,131	\$ 6,081	\$ 16,264	\$ 29,476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	—	729	7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71	—	—	371
攤銷費用	(1,753)	(1,591)	—	(3,344)
轉列費用	—	—	(1,332)	(1,332)
12月31日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12月31日				
成本	\$ 12,705	\$ 8,045	\$ 15,661	\$ 36,411
累計攤銷	(6,956)	(3,555)	—	(10,511)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包括已達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實驗成本等。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9,670	1.83%~1.95%	不動產
銀行信用借款	24,330	1.98%~2.10%	無
	<u>\$ 44,0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4,180	1.20%~1.70%	不動產
銀行信用借款	29,820	1.35%~1.85%	無
	<u>\$ 44,000</u>		

上述部分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239	\$ 46,274
應付代收款項	7,897	6,682
應付業務推廣費	5,841	3,3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00	2,360
應付其他	18,680	14,150
	<u>\$ 76,757</u>	<u>\$ 72,838</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75%~2.10%	不動產	\$ 34,885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利息按月計付，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0.50%	信保基金	24,000
信用借款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利息按月計付，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0.50%	無	6,000
				<u>64,88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92</u>)
				<u>\$ 59,6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44%~1.85%	不動產	\$ 104,0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40)
				<u>\$ 93,582</u>

1. 本集團部分長期借款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由經濟部按年利率補貼 0.81% 利息費用，經濟部補貼之利息，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

2.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66	\$ 5,8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62)	(4,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4</u>	<u>\$ 9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849	(\$ 4,850)	\$ 999
利息費用(收入)	78	(65)	13
	<u>5,927</u>	<u>(4,915)</u>	<u>1,01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	-	1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4	-	684
經驗調整之損益	(50)	(17)	(67)
	<u>739</u>	<u>(17)</u>	<u>722</u>
提撥退休基金	-	(230)	(230)
12月31日	<u>\$ 6,666</u>	<u>(\$ 5,162)</u>	<u>\$ 1,504</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876	(\$ 4,279)	\$ 1,597
利息費用(收入)	44	(32)	12
	<u>5,920</u>	<u>(4,311)</u>	<u>1,60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	-	1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7)	-	(337)
經驗調整之損益	138	(310)	(172)
	<u>(71)</u>	<u>(310)</u>	<u>(381)</u>
提撥退休基金	-	(229)	(229)
12月31日	<u>\$ 5,849</u>	<u>(\$ 4,850)</u>	<u>\$ 99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6%	1.3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0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1)	\$ 439	\$ 433	(\$ 38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1)	\$ 297	\$ 297	(\$ 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32 及\$6,11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7.26	1,000	0.01年	立即既得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5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35)	50.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265)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元)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7.26	\$52.28	\$50.00	27.80%	0.01	\$ -	1.0133%	\$ 1.95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 \$1,950。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90,48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7,592	47,592
盈餘轉增資	1,456	-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59,048	47,59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申報主管機關後生效，發行總金額為\$500,000，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4,563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1,456 仟股，業經申報主管機關後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指撥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3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
	\$	<u>283</u>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7	
特別盈餘公積	110	
現金股利	1,618	\$ 0.034
股票股利	<u>14,563</u>	<u>0.306</u>
	<u>\$ 18,148</u>	

7. 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	
現金股利	<u>16,829</u>	\$ 0.285
	<u>\$ 18,588</u>	

(十七)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964,394	\$ 797,973
租賃收入	<u>5,225</u>	<u>4,448</u>
	<u>\$ 969,619</u>	<u>\$ 802,42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其中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醫藥部門：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	\$ 63,346	\$ 900,556	\$ 492	\$ 964,3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3,346	\$ 896,327	\$ 492	\$ 960,1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229	-	4,229
	\$ 63,346	\$ 900,556	\$ 492	\$ 964,394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	\$ 62,369	\$ 716,583	\$ 19,021	\$ 797,9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2,369	\$ 712,368	\$ 19,021	\$ 793,7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215	-	4,215
	\$ 62,369	\$ 716,583	\$ 19,021	\$ 797,973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250	\$ 2,759	\$ 5,115
合約負債-預收授權金	3,226	-	18,198
	\$ 5,476	\$ 2,759	\$ 23,31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254	\$ 22,792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與 ANDAMAN BLUE PTE. LTD(以下簡稱「ANDAMAN BLUE 公司」)簽署「倍濃偲進階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於中國大陸及東盟七國(含文萊、印尼、柬埔寨、老撾、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蒙古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地區，獨家委託代理銷售及生產合約，本協議書主要內容如下：

- (1)合約期間：10 年(109.01.01~118.12.31)。
- (2)階段性授權金：取得中國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核准函時，將一次性收取美金 600,000 元作為申請中國臨床試驗投入完成之階段性授權金。
- (3)商品銷售收入：依 ANDAMAN BLUE 公司訂購數量乘合約議定之銷售價格認列銷售收入。
- (4)銷售權利金：依 ANDAMAN BLUE 公司之總銷售量乘合約議定之每支銷售權利金，認列銷售權利金。
- (5)其他約定：若 ANDAMAN BLUE 公司銷售規模達生產經濟規模時，本集團可協商授權 ANDAMAN BLUE 公司及其授權委託公司獨家自行生產，授權條件雙方附約方式增訂之。

本集團上述產品因自行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撤回上市許可證申請，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上開獨家委託代理及生產合約，並將已收取之階段性授權金\$18,198(美金 600,000 元)全數認列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37	\$ 240,250	\$ 242,487	\$ 2,213	\$ 229,831	\$ 232,044
勞健保費用	277	14,030	14,307	273	12,852	13,125
退休金費用	136	6,209	6,345	135	5,995	6,130
董事酬金	-	5,266	5,266	-	5,142	5,142
其他用人費用	130	5,652	5,782	130	5,582	5,712
折舊費用	1,701	17,026	18,727	1,501	15,158	16,659
攤銷費用	-	3,168	3,168	-	3,344	3,34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含)，董事酬勞不高於 3%(含)。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 及 \$1,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 及\$5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0 及\$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29	\$ 2,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84	2,3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4	2,512
所得稅費用	\$ 3,458	\$ 4,86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4)	\$ 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71	\$ 4,6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94)	(2,25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91	2,4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5)	-
所得稅費用	\$ 3,458	\$ 4,86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745	\$ -	\$ 144	\$ 889
未休假獎金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	3
投資抵減	791	(791)	-	-
	1,625	(788)	144	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	14	-	-
	<u>\$ 1,611</u>	<u>(\$ 774)</u>	<u>\$ 144</u>	<u>\$ 98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821	\$ -	(\$ 76)	\$ 745
未休假獎金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	(10)	-	-
投資抵減	3,279	(2,488)	-	791
	4,199	(2,498)	(76)	1,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14)
	<u>\$ 4,199</u>	<u>(\$ 2,512)</u>	<u>(\$ 76)</u>	<u>\$ 1,611</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10年	\$ 9,766	\$ 9,766	114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11年	6,963	6,963	115年度
	<u>\$ 16,729</u>	<u>\$ 16,729</u>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8年	\$ 791	\$ -	112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10年	9,766	9,766	114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11年	9,818	9,818	115年度
	<u>\$ 20,375</u>	<u>\$ 19,584</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	預估數	\$ 174	\$ 174	122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574</u>	<u>53,021</u>	<u>\$ 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574	53,0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574</u>	<u>53,049</u>	<u>\$ 0.35</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265	49,049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265	49,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65	49,106	\$ 0.37

上述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936	\$ 1,100
加：期初應付款項	-	410
本期支付現金	\$ 936	\$ 1,51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增加	\$ -	\$ 9,004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00	\$ 104,022	\$ 270	\$ 9,436	\$ 157,7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9,137)	-	(2,945)	(42,082)
12月31日	\$ 44,000	\$ 64,885	\$ 270	\$ 6,491	\$ 115,646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00	\$ 113,716	\$ 158	\$ 3,286	\$ 161,1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694)	112	(2,854)	(12,4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004	9,004
12月31日	<u>\$ 44,000</u>	<u>\$ 104,022</u>	<u>\$ 270</u>	<u>\$ 9,436</u>	<u>\$ 157,7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36	\$ 14,365
退職後福利	279	278
股份基礎給付	186	-
	<u>\$ 15,301</u>	<u>\$ 14,6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10	\$ 238,12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供應商經銷合約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3	4,073	信用保證
	<u>\$ 81,973</u>	<u>\$ 242,2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簽訂之新藥開發委託試驗及其他案件等服務，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7,130及人民幣153仟元。
2. 本集團因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5,500及美金2,960仟元，並於標的成功上市後按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3. 本集團之新藥 PTX-9908 開發已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同時此新藥開發亦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資格及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0,566。
4. 本集團之新療效新藥 U101 開發項目(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已於民國 109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此新藥開發於民國 110 年度取得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專利核准，民國 112 年 8 月、民國 111 年 4 月及 5 月亦分別取得歐洲、韓國及日本發明專利，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91,866，另前述開發項目已支付履約保證金\$3,055(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本集團與多家藥品供應商簽定經銷合約書，取得藥品供應商之授權於約定區域內推廣銷售與物流配送之服務，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取得藥品註冊證後 5 年並在特定條件滿足之情況下自動展延 5 年，合約期間應支付之授權里程碑金為美金 500 仟元及最低購買金額\$1,120,995，雙方已約定年度購買數量、交貨時程及付款時程與方式，雙方得視市場供需狀況檢討及協商，並調整本公司之年度最低購買數量與金額及年度最低試用計畫報告份數，本公司未來尚須支付之最低購買金額為\$1,102,995，另前述經銷合及授權合約已支付簽約金美金 1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7. 說明。
2.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 元，共計\$25,000，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並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504,131	\$ 89,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
應收票據	26,689	21,130
應收帳款	232,395	204,701
其他應收款	3,608	3,942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4,163	4,073
存出保證金	16,161	15,100
	<u>\$ 787,147</u>	<u>\$ 338,8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000	\$ 44,000
應付票據	8,098	13,680
應付帳款	56,434	75,125
其他應付款	76,757	72,8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885	104,022
存入保證金	270	270
	<u>\$ 250,444</u>	<u>\$ 309,935</u>
租賃負債	<u>\$ 6,491</u>	<u>\$ 9,4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47,600	0.2172	\$75,499	1%	\$ 755
美金：新台幣	115	30.705	3,531	1%	35
人民幣：新台幣	119	4.327	515	1%	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6	4.408	\$ 599	1%	\$ 6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0)及\$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1 及\$1,1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之前提假設，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23%~6.47%	0.06%	0.15%~12.50%	
帳面價值總額	\$ 83	\$ 192,069	\$ 9,492	\$ 58,886	\$ 260,530
備抵損失	83	1,223	6	134	1,446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39%~0.61%	0.06%	2.59%~31.37%	
帳面價值總額	\$ 183	\$ 167,220	\$ 1	\$ 59,873	\$ 227,277
備抵損失	183	581	-	682	1,446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群組 B：股票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C：其他。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371
	\$ 75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887
提列減損損失	484
12月31日	\$ 1,371
	\$ 75

G.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用風險評估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11,166	\$ 22,566	\$ 27,861	\$ 7,033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780	948	2,468	1,6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10,614	\$ 21,234	\$ 53,116	\$ 20,036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3,085	1,854	2,503	2,494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另本集團未有衍生金融負債之情況。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醫藥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外部收入	\$ 63,346	\$ 905,781	\$ 492	\$ -	\$ 969,61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63,346</u>	<u>\$ 905,781</u>	<u>\$ 492</u>	<u>\$ -</u>	<u>\$ 969,619</u>
營業利益(損失)	<u>(\$ 1,265)</u>	<u>\$ 101,144</u>	<u>(\$ 77,550)</u>	<u>\$ -</u>	<u>\$ 22,329</u>
折舊及攤銷					<u>\$ 21,895</u>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1,548</u>
利息費用					<u>\$ 2,772</u>
所得稅費用					<u>\$ 3,458</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 1,322,922</u>
資本支出					<u>\$ 3,975</u>

	111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外部收入	\$ 62,369	\$ 721,031	\$ 19,021	\$ -	\$ 802,42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62,369</u>	<u>\$ 721,031</u>	<u>\$ 19,021</u>	<u>\$ -</u>	<u>\$ 802,421</u>
營業利益(損失)	<u>\$ 5,633</u>	<u>\$ 83,101</u>	<u>(\$ 63,432)</u>	<u>\$ -</u>	<u>\$ 25,302</u>
折舊及攤銷					<u>\$ 20,003</u>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138</u>
利息費用					<u>\$ 2,385</u>
所得稅費用					<u>\$ 4,860</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 862,872</u>
資本支出					<u>\$ 3,779</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99,739	\$ 88,19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77,410)	(62,894)
營運部門合計	22,329	25,302
利息收入	1,548	138
其他項目	(1,845)	(2,3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2,032</u>	<u>\$ 23,125</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68,411	\$ 336,625	\$ 783,829	\$ 350,758
其他	1,208	-	18,592	-
	<u>\$ 969,619</u>	<u>\$ 336,625</u>	<u>\$ 802,421</u>	<u>\$ 350,75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9,840	\$ 5,337	325,000	100	\$ 276	(\$ 829)	(\$ 829)	子公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5,000	-	5,000,000	100	4,826	(174)	(17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註2)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7,947	(註4)	\$ 4,870	\$ 3,077	\$ -	\$ 7,947	(\$ 785)	100	(\$ 785)	(\$ 95)	\$ -	(2)B

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公司	\$ 7,947	\$ -	\$ 633,0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4 樓之
8

電 話：(02)2697-262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32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32,39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371 仟元)。

泰宗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泰宗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1,73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3,120 仟元)。

泰宗公司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028	38	\$ 89,64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689	2	21,1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2,395	18	204,70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8	-	3,942	1		
130X	存貨	六(三)	181,734	14	175,077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064	2	18,7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383	-	3,8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5,901	74	517,154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10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7,340	22	292,35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71	-	9,3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668	2	25,9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81	-	1,6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3,409	2	19,8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871	26	349,133	40		
1XXX	資產總計		\$ 1,322,772	100	\$ 866,287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4,000 3	\$	44,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50 -		2,759 -
2150	應付票據			8,098 1		13,680 2
2170	應付帳款			56,434 4		75,1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6,607 6		72,81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85 -		2,3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2 -		2,9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192 1		10,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0 -		7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228 15</u>		<u>224,819 2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2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9,693 5		93,58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09 -		6,4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三)		1,774 -		4,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502 5</u>		<u>104,795 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7,730 20</u>		<u>329,614 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0,486 45		475,923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5,772 31		13,82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470 2		19,6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73 2		27,42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110)	-
3XXX	權益總計			<u>1,055,042 80</u>		<u>536,673 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22,772 100</u>	\$	<u>866,28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69,619 100	\$ 802,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489,451) (51)	(353,933) (44)
5900 營業毛利		480,168 49	448,488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576) (32)	(279,214) (35)
6200 管理費用		(66,805) (7)	(60,9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64) (8)	(81,80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4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845) (47)	(422,444) (53)
6900 營業利益		23,323 2	26,0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31 -	137 -
7010 其他收入		241 -	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 -	5 -
7050 財務成本		(2,772) -	(2,3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04) -	(7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 -	(2,919) -
7900 稅前淨利		22,032 2	23,1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58) -	(4,860)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74 2	\$ 18,26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22) -	\$ 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4 -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8) -	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 -	(1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7) -	\$ 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7 2	\$ 18,44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 宗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	\$ 19,309	\$ 21	\$ 9,138	\$ 11	\$ 518,224
	本期淨利	-	-	-	-	-	-	-	18,265	-	18,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5	(121)	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570	(121)	18,449
	六(十七)										
	110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4	-	(30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1)	21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	\$ 19,613	\$ -	\$ 27,425	(\$ 110)	\$ 536,673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	\$ 19,613	\$ -	\$ 27,425	(\$ 110)	\$ 536,673
	本期淨利	-	-	-	-	-	-	-	18,574	-	18,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78)	41	(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996	41	18,037
	六(十七)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7	-	(1,85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0	(110)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18)	-	(1,618)
	股票股利	14,563	-	-	-	-	-	-	(14,56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401,433	-	(1,950)	517	-	-	-	-	1,95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486	\$ 413,491	\$ 1,764	\$ -	\$ 517	\$ 21,470	\$ 110	\$ 27,273	(\$ 69)	\$ 1,055,042

年報頁碼第 184 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32	\$ 23,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18,727	16,659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3,168	3,3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84
利息費用	2,772	2,385
利息收入	(1,531)	(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五) 1,004	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	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59)	(511)
應收帳款	(27,694)	(35,126)
其他應收款	322	(3,909)
存貨	(13,337)	4,746
預付款項	(12,361)	15,268
其他流動資產	(1,872)	(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17	(20,554)
應付票據	(5,582)	8,796
應付帳款	(18,691)	24,465
其他應付款	3,792	14,702
其他流動負債	672	(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	(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575)	54,435
收取之利息	1,531	137
支付之利息	(2,772)	(2,385)
支付之所得稅	(2,4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51)	52,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75)	(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936)	(1,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1)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	(2,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8)	(8,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69,137)	(9,6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	1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945)	(2,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1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0,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六(五) (3,1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156	(12,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387	31,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641	57,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6,028	\$ 89,6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獲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機能性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物流及呼吸器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依實際提供服務時間及合約約定之費率認列為收入。
- (2) 按每月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6	\$ 25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95,822	89,388
	<u>\$ 496,028</u>	<u>\$ 89,6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4,163 及 \$4,073，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764	\$ 21,205
減：備抵損失	(75)	(75)
	<u>\$ 26,689</u>	<u>\$ 21,13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3,766	\$ 206,072
減：備抵損失	(1,371)	(1,371)
	<u>\$ 232,395</u>	<u>\$ 204,70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4,080	\$ 26,764	\$ 203,286	\$ 21,205
逾期1~90天	5,951	-	2,528	-
逾期91~180天	3,652	-	75	-
逾期181天以上	83	-	183	-
	<u>\$ 233,766</u>	<u>\$ 26,764</u>	<u>\$ 206,072</u>	<u>\$ 21,2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91,64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8,248	(\$ 722)	\$ 7,526
在製品	1,255	-	1,255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94,199	(22,398)	171,801
在途存貨	1,152	-	1,152
	<u>\$ 204,854</u>	<u>(\$ 23,120)</u>	<u>\$ 181,73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0,561	(\$ 1,936)	\$ 8,625
在製品	136	-	136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81,950	(24,029)	157,921
在途存貨	8,395	-	8,395
	<u>\$ 201,042</u>	<u>(\$ 25,965)</u>	<u>\$ 175,07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7,413	\$ 358,26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註)	(2,845)	(4,345)
存貨報廢損失	4,838	-
其他	45	14
	<u>\$ 489,451</u>	<u>\$ 353,933</u>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因存貨報廢及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6,622	\$ 18,174
其他	4,442	529
	<u>\$ 31,064</u>	<u>\$ 18,70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基核)	\$ 4,826	\$ -
薩摩亞TOTAL TECH LTD(TOTAL)	276	(3,439)
	5,102	(3,4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39
	\$ 5,102	\$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1,004 及 \$741，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認列。
3. 為維持 TOTAL 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分別以現金 \$3,144 及對 TOTAL 之債權 \$1,359 轉增資，增資金額共計 \$4,503。
4.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間以現金 \$5,000 投資設立台基核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5.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間現金增資台基核，增資股數為 \$2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 元，共計 \$25,000。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辦公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6,596	\$ 39,672	\$ 10,685	\$ 18,526	\$ 9,756	\$ 24,096
累計折舊	-	(26,741)	(34,638)	(5,360)	(7,635)	(2,580)	(13,099)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7,176</u>	<u>\$ 10,997</u>
							<u>\$ 292,358</u>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69,855	\$ 5,034	\$ 5,325	\$ 10,891	\$ 7,176	\$ 10,997
增添	-	374	350	1,080	-	-	2,171
重分類	-	-	-	-	6,680	571	-
處分	-	-	-	-	(526)	-	-
折舊費用	-	(5,911)	(1,097)	(1,561)	(3,720)	(867)	(2,562)
12月31日	<u>\$ 83,080</u>	<u>\$ 164,318</u>	<u>\$ 4,287</u>	<u>\$ 4,844</u>	<u>\$ 13,325</u>	<u>\$ 6,880</u>	<u>\$ 10,606</u>
							<u>\$ 287,340</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6,970	\$ 40,022	\$ 11,765	\$ 23,316	\$ 10,327	\$ 26,267
累計折舊	-	(32,652)	(35,735)	(6,921)	(9,991)	(3,447)	(15,661)
	<u>\$ 83,080</u>	<u>\$ 164,318</u>	<u>\$ 4,287</u>	<u>\$ 4,844</u>	<u>\$ 13,325</u>	<u>\$ 6,880</u>	<u>\$ 10,606</u>
							<u>\$ 287,340</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4,304	\$ 35,567	\$ 6,105	\$ 12,034	\$ 3,411	\$ 23,872	\$ 358,373	
累計折舊	-	(20,994)	(33,726)	(4,094)	(4,664)	(2,289)	(10,482)	(76,249)	
	<u>\$ 83,080</u>	<u>\$ 173,310</u>	<u>\$ 1,841</u>	<u>\$ 2,011</u>	<u>\$ 7,370</u>	<u>\$ 1,122</u>	<u>\$ 13,390</u>	<u>\$ 282,124</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73,310	\$ 1,841	\$ 2,011	\$ 7,370	\$ 1,122	\$ 13,390	\$ 282,124	
增添	-	2,292	-	1,263	-	-	224	3,779	
重分類	-	-	4,105	3,317	6,492	6,345	-	20,259	
折舊費用	-	(5,747)	(912)	(1,266)	(2,971)	(291)	(2,617)	(13,804)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7,176</u>	<u>\$ 10,997</u>	<u>\$ 292,358</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6,596	\$ 39,672	\$ 10,685	\$ 18,526	\$ 9,756	\$ 24,096	\$ 382,411	
累計折舊	-	(26,741)	(34,638)	(5,360)	(7,635)	(2,580)	(13,099)	(90,053)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7,176</u>	<u>\$ 10,997</u>	<u>\$ 292,35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公務車與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765	\$ 8,1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440	994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6	260
	<u>\$ 6,371</u>	<u>\$ 9,38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361	\$ 2,191
運輸設備(公務車)	554	569
生財器具(影印機)	94	95
	<u>\$ 3,009</u>	<u>\$ 2,855</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9,00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	\$ 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5	259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90 及\$3,185。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呼吸器(辦公設備)，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225 及\$4,448 之租金收入。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05	\$ 8,045	\$ 15,661	\$ 36,411
累計攤銷	(6,956)	(3,555)	—	(10,511)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12月31日				
成本	\$ 5,749	\$ 4,490	\$ 15,661	\$ 25,9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65	571	—	936
攤銷費用	(1,475)	(1,693)	—	(3,168)
12月31日	<u>\$ 4,639</u>	<u>\$ 3,368</u>	<u>\$ 15,661</u>	<u>\$ 23,668</u>
12月31日				
成本	\$ 11,836	\$ 8,484	\$ 15,661	\$ 35,981
累計攤銷	(7,197)	(5,116)	—	(12,313)
	<u>\$ 4,639</u>	<u>\$ 3,368</u>	<u>\$ 15,661</u>	<u>\$ 23,668</u>
111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34	\$ 8,045	\$ 16,264	\$ 36,643
累計攤銷	(5,203)	(1,964)	—	(7,167)
	<u>\$ 7,131</u>	<u>\$ 6,081</u>	<u>\$ 16,264</u>	<u>\$ 29,476</u>
12月31日				
成本	\$ 7,131	\$ 6,081	\$ 16,264	\$ 29,476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	—	729	7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71	—	—	371
攤銷費用	(1,753)	(1,591)	—	(3,344)
轉列費用	—	—	(1,332)	(1,332)
12月31日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12月31日				
成本	\$ 12,705	\$ 8,045	\$ 15,661	\$ 36,411
累計攤銷	(6,956)	(3,555)	—	(10,511)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包括已達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實驗成本等。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9,670	1.83%~1.95%	不動產
銀行信用借款	24,330	1.98%~2.10%	無
	<u>\$ 44,0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4,180	1.20%~1.70%	不動產
銀行信用借款	29,820	1.35%~1.85%	無
	<u>\$ 44,000</u>		

上述部分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218	\$ 46,255
應付代收款項	7,897	6,682
應付業務推廣費	5,841	3,3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00	2,360
應付其他	18,551	14,145
	<u>\$ 76,607</u>	<u>\$ 72,81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7日，按月付息平均攤還	1.75%~2.10%	不動產	\$ 34,885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利息按月計付，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0.50%	信保基金	24,000
信用借款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利息按月計付，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0.50%	無	6,000
				<u>64,88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92</u>)
				<u>\$ 59,6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7日，按月付息平均攤還	0.44%~1.85%	不動產	\$ 104,0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40)
				<u>\$ 93,582</u>

1. 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由經濟部按年利率補貼 0.81% 利息費用，經濟部補貼之利息，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

2.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66	\$ 5,8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62)	(4,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4</u>	<u>\$ 9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849	(\$ 4,850)	\$ 999
利息費用(收入)	78	(65)	13
	<u>5,927</u>	<u>(4,915)</u>	<u>1,01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	-	1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4	-	684
經驗調整之損益	(50)	(17)	(67)
	<u>739</u>	<u>(17)</u>	<u>722</u>
提撥退休基金	-	(230)	(230)
12月31日	<u>\$ 6,666</u>	<u>(\$ 5,162)</u>	<u>\$ 1,504</u>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876	(\$ 4,279)	\$ 1,597
利息費用(收入)	44	(32)	12
	<u>5,920</u>	<u>(4,311)</u>	<u>1,60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	-	1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7)	-	(337)
經驗調整之損益	138	(310)	(172)
	<u>(71)</u>	<u>(310)</u>	<u>(381)</u>
提撥退休基金	-	(229)	(229)
12月31日	<u>\$ 5,849</u>	<u>(\$ 4,850)</u>	<u>\$ 99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6%	1.3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0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81)	\$ 439	\$ 433	(\$ 38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71)	\$ 297	\$ 297	(\$ 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32 及\$6,11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7.26	1,000	0.01年	立即既得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5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35)	50.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265)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元)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7.26	\$52.28	\$50.00	27.80%	0.01	\$ -	1.0133%	\$ 1.95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 \$1,950。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90,48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7,592	47,592
盈餘轉增資	1,456	-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59,048	47,59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生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申報主管機關後生效，發行總金額為\$500,000，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4,563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1,456 仟股，業經申報主管機關後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指撥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3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
	<u>\$ 283</u>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	
現金股利	1,618	\$ 0.034
股票股利	14,563	0.306
	<u>\$ 18,148</u>	

7. 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	
現金股利	16,829	\$ 0.285
	<u>\$ 18,588</u>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964,394	\$ 797,973
租賃收入	5,225	4,448
	<u>\$ 969,619</u>	<u>\$ 802,42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其中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藥品部門：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3,346</u>	<u>\$ 900,556</u>	<u>\$ 492</u>	<u>\$ 964,3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3,346	\$ 896,327	\$ 492	\$ 960,1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4,229</u>	<u>-</u>	<u>4,229</u>
	<u>\$ 63,346</u>	<u>\$ 900,556</u>	<u>\$ 492</u>	<u>\$ 964,394</u>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2,369</u>	<u>\$ 716,583</u>	<u>\$ 19,021</u>	<u>\$ 797,9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2,369	\$ 712,368	\$ 19,021	\$ 793,7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4,215</u>	<u>-</u>	<u>4,215</u>
	<u>\$ 62,369</u>	<u>\$ 716,583</u>	<u>\$ 19,021</u>	<u>\$ 797,973</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250	\$ 2,759	\$ 5,115
合約負債-預收授權金	<u>3,226</u>	<u>-</u>	<u>18,198</u>
	<u>\$ 5,476</u>	<u>\$ 2,759</u>	<u>\$ 23,31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2,254</u>	<u>\$ 22,792</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與 ANDAMAN BLUE PTE. LTD(以下簡稱「ANDAMAN BLUE 公司」)簽署「倍濃德進階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於中國大陸及東盟七國(含文萊、印尼、柬埔寨、老撾、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蒙古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地區，獨家委託代理銷售及生產合約，本協議書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10 年(109.01.01~118.12.31)。

(2) 階段性授權金：取得中國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核准函時，將一次性收取美金 600,000 元作為申請中國臨床試驗投入完成之階段性授權金。

- (3)商品銷售收入：依 ANDAMAN BLUE 公司訂購數量乘合約議定之銷售價格認列銷售收入。
- (4)銷售權利金：依 ANDAMAN BLUE 公司之總銷售量乘合約議定之每支銷售權利金，認列銷售權利金。
- (5)其他約定：若 ANDAMAN BLUE 公司銷售規模達生產經濟規模時，本公司可協商授權 ANDAMAN BLUE 公司及其授權委託公司獨家自行生產，授權條件雙方附約方式增訂之。

本公司上述產品因自行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撤回上市許可證申請，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上開獨家委託代理及生產合約，並將已收取之階段性授權金\$18,198(美金 600,000 元)全數認列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37	\$ 239,961	\$ 242,198	\$ 2,213	\$ 229,589	\$ 231,802
勞健保費用	277	14,030	14,307	273	12,852	13,125
退休金費用	136	6,209	6,345	135	5,995	6,130
董事酬金	-	5,266	5,266	-	5,142	5,142
其他用人費用	130	5,652	5,782	130	5,582	5,712
折舊費用	1,701	17,026	18,727	1,501	15,158	16,659
攤銷費用	-	3,168	3,168	-	3,344	3,344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含)，董事酬勞不高於 3%(含)。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 及 \$1,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 及\$5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0 及\$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29	\$ 2,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84	2,3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4	2,512
所得稅費用	\$ 3,458	\$ 4,86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4)	\$ 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06	\$ 4,6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94)	(2,2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91	2,4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5)	-
所得稅費用	\$ 3,458	\$ 4,86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或負債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745	\$ -	\$ 144	\$ 889
未休假獎金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	3
投資抵減	791	(791)	-	-
	1,625	(788)	144	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	14	-	-
	\$ 1,611	(\$ 774)	\$ 144	\$ 98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821	\$ - (\$ 76)	\$ 745
未休假獎金	89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	(10)	-
投資抵減	<u>3,279</u>	<u>(2,488)</u>	<u>-</u>
	4,199	(2,498) (76)	1,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14)
	<u>\$ 4,199</u>	<u>(\$ 2,512) (\$ 76)</u>	<u>\$ 1,611</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10年	\$ 9,766	\$ 9,766	114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11年	<u>6,963</u>	<u>6,963</u>	115年度
	<u>\$ 16,729</u>	<u>\$ 16,729</u>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08年	\$ 791	\$ -	112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10年	9,766	9,766	114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11年	<u>9,818</u>	<u>9,818</u>	115年度
	<u>\$ 20,375</u>	<u>\$ 19,58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574	53,021	\$ 0.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8,574	53,0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74	53,049	\$ 0.3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265	49,049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8,265	49,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65	49,106	\$ 0.37

上述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936	\$ 1,100
加：期初應付款項	-	410
本期支付現金	\$ 936	\$ 1,51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增加	\$ -	\$ 9,004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00	\$ 104,022	\$ 270	\$ 9,436	\$ 157,7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9,137)	-	(2,945)	(42,082)
12月31日	<u>\$ 44,000</u>	<u>\$ 64,885</u>	<u>\$ 270</u>	<u>\$ 6,491</u>	<u>\$ 115,646</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00	\$ 113,716	\$ 158	\$ 3,286	\$ 161,1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694)	112	(2,854)	(12,4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004	9,004
12月31日	<u>\$ 44,000</u>	<u>\$ 104,022</u>	<u>\$ 270</u>	<u>\$ 9,436</u>	<u>\$ 157,7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TOT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TOTAL	\$ -	\$ 1,269
—本公司之孫公司	2,905	2,555
	<u>\$ 2,905</u>	<u>\$ 3,824</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以債權轉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3.之說明。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現金增資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	TOTAL股權	<u>\$ 4,503</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36	\$ 14,365
退職後福利	279	278
股份基礎給付	186	-
	<u>\$ 15,301</u>	<u>\$ 14,6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10	\$ 238,129	長、短期借款擔保 供應商經銷合約信用保 證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3	4,073	
	<u>\$ 81,973</u>	<u>\$ 242,2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訂之新藥開發委託試驗及其他案件等服務，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7,130及人民幣153仟元。
2. 本公司因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5,500及美金2,960仟元，並於標的成功上市後按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3. 本公司之新藥PTX-9908開發已於民國110年度及108年度分別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同時此新藥開發亦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資格及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0,566。
4. 本公司之新療效新藥U101開發項目(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已於民國109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此新藥開發於民國110年度取得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專利核准，民國112年8月、民國111年4月及5月亦分別取得歐洲、韓國及日本發明專利，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91,866，另前述開發項目已支付履約保證金\$3,055(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本公司與多家藥品供應商簽定經銷合約書，取得藥品供應商之授權於約定區域內推廣銷售與物流配送之服務，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取得藥品註冊證後 5 年並在特定條件滿足之情況下自動展延 5 年，合約期間應支付之授權里程金為美金 500 仟元及最低購買金額 \$1,120,995，雙方已約定年度購買數量、交貨時程及付款時程與方式，雙方得視市場供需狀況檢討及協商，並調整本公司之年度最低購買數量與金額及年度最低試用計畫報告份數，本公司未來尚須支付之最低購買金額為 \$1,102,995，另前述經銷合及授權合約已支付簽約金美金 1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7. 說明。
2.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間現金增資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5.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公司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496,028	\$ 89,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
應收票據	26,689	21,130
應收帳款	232,395	204,701
其他應收款	3,608	3,942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4,163	4,073
存出保證金	16,161	15,100
	<u>\$ 779,044</u>	<u>\$ 338,677</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000	\$ 44,000
應付票據	8,098	13,680
應付帳款	56,434	75,125
其他應付款	76,607	72,8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885	104,022
存入保證金	270	270
	<u>\$ 250,294</u>	<u>\$ 309,911</u>
租賃負債	<u>\$ 6,491</u>	<u>\$ 9,4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47,600	0.2172	\$ 75,499	1%	\$ 755
美金：新台幣	115	30.705	3,531	1%	35
人民幣：新台幣	119	4.327	515	1%	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6	4.408	\$ 599	1%	\$ 6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3)及\$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1及\$1,1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之前提假設，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23%~6.47%	0.06%	0.15%~12.50%	
帳面價值總額	\$ 83	\$ 192,069	\$ 9,492	\$ 58,886	\$ 260,530
備抵損失	83	1,223	6	134	1,446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39%~0.61%	0.06%	2.59%~31.37%	
帳面價值總額	\$ 183	\$ 167,220	\$ 1	\$ 59,873	\$ 227,277
備抵損失	183	581	-	682	1,446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群組 B：股票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C：其他。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371	\$ 75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887	\$ 75
減損損失提列	484	-
12月31日	\$ 1,371	\$ 75

G.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用風險評估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公司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166	\$ 22,566	\$ 27,861	\$ 7,033
租賃負債	1,780	948	2,468	1,6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0,614	\$ 21,234	\$ 53,116	\$ 20,036
租賃負債	3,085	1,854	2,503	2,494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另本公司未有衍生金融負債之情況。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9,840	\$ 5,337	325,000	100	(\$ 276	829) (\$	子公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5,000	-	5,000,000	100	(4,826	174) (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註2)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7,947	(註4)	\$ 4,870	\$ 3,077	\$ -	\$ 7,947	(\$ 785)	100	(\$ 785)	(\$ 95)	\$ -	(2)B

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947	\$ 633,0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1
零用金					145
活期及支票存款					416,285
外幣存款-日幣		日幣	347,597,778元，匯率0.2172		75,498
-人民幣		人民幣	118,382元，匯率4.327		512
-美金		美金	114,882元，匯率30.705		3,527
				\$	<u>496,028</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丙公司	營 業	\$ 12,060	
其他	"	221,706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33,766	
減：備抵損失		(1,371)	
		\$ 232,395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及物料	\$ 8,248 \$ 9,546	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255 1,255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94,199 251,919	
在途存貨	<u>1,152</u> <u>1,152</u>	
	204,854 \$ <u>263,87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120</u>)	
	<u>\$ 181,734</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 24,000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利息按月計付，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0.50%	信保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	"	22,798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至122年8月7日，按月付息平均攤還。	1.81%~2.10%	附註八	
合作金庫銀行	"	12,087	自民國106年6月12日至122年6月12日，按月付息平均攤還。	1.75%~2.00%	"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	6,000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9月27日，利息按月計付，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0.50%	無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885				
		(5,192)				
		\$ 59,693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藥品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		60,852	仟顆/支/瓶/包/盒等		\$		990,447		
機能性食品銷貨收入		512	仟盒/kg/瓶/粒/包等				64,054		
其他							214		
							1,054,715		
減：銷貨退回					(		2,986)		
銷貨折讓					(		95,196)		
銷貨收入淨額							956,533		
勞務收入							7,861		
租賃收入							5,225		
營業收入					\$		969,619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含在途存貨)	\$ 183,009
加：本期進貨	484,266
減：期末商品(含在途存貨)	(189,944)
轉列設備	(6,680)
轉列費用等	(1,560)
存貨報廢	(3,549)
存貨盤虧	(41)
	465,501
期初原料及物料	10,561
加：本期進料	8,285
其他	108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8,248)
原料及物料報廢	(1,289)
原料及物料盤虧	(4)
本期耗用原物料(1)	9,413
直接人工(2)	291
製造費用(3)	11,589
製造成本合計((1)+(2)+(3))	21,293
加：期初在製品	136
減：期末在製品	(1,255)
製成品成本	20,174
加：期初製成品	7,337
減：期末製成品	(5,407)
其他	(192)
製成品銷貨成本	21,912
存貨盤虧	45
存貨報廢損失	4,838
存貨回升利益	(2,845)
營業成本	\$ 489,451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用	\$ 4,929	
間 接 人 工	2,488	
折 舊 費 用	1,701	
水 電 費 用	1,033	
其 他 費 用	1,438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589</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1,135	
業 務 推 廣 費		58,274	
其 他 費 用		53,167	
		<u>\$ 312,576</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142	
折	舊	費	用		8,830	
勞	務	費			3,509	
其	他	費	用		23,324	
					<u>\$ 66,805</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外	研	究	費			
薪	資	支	出		\$ 41,293		
其	他	費	用		12,950		
					23,221		
					<u>\$ 77,464</u>		各單獨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煥清

